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

草案公示稿

(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前 言

普陀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行政面积 55.5 平方千米，下辖 8 个街道和 2 个镇，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多种文化在此交融，多样活力在此凝聚，多层底蕴在此积淀。这里是绿色的宜居城区，苏州河如曼妙的绿丝带徜徉而过；这里是兴盛的文化城区，区内历史文化遗存琳琅满目，工业文化遗迹别具一格；这里亦是沪宁发展轴线的起点，是上海对外连接的重要陆上门户与交通枢纽。经过多年的建设，普陀区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城区生态宜居性不断提升，如今普陀区已进入新时代发展的新阶段。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落实“上海 2035”，普陀区开启了新一轮的单元规划。未来的普陀，将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创新普陀；依托近现代民族工业文化资源优势，发展文化普陀；发展苏州河沿线宜居的生态公共空间与休闲创意服务，构筑生态普陀。

2035 的普陀，将是活力迸发的创新之城。依托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创新产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充分发挥沪宁廊道门户及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在转型发展的引领下，形成智能产业集聚区、智能生活社区等多重服务及创新片区。

2035 的普陀，将是人文荟萃的文化之城。发掘区域历史文化积淀，结合近现代民族工业风貌特色，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园、公共文化设施、休闲旅游与创意服务等多元交融的文化服务设施与产业建设。

2035 的普陀，将是莺歌燕语的生态之城。围绕苏州河沿线，建设城区水绿网络，构建良好的生态廊道。着力提升公共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质量，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环境和高质量的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的美丽普陀，构筑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曾经的普陀，是上海民族工业的摇篮，今后的普陀，将会是‘上海智造’与科技创新的新名片；曾经的普陀，是苏州河孕育的产业兴旺，今后的普陀，将在苏州河沿岸迸发无限的活力与精彩。如今的普陀，正如旭日般冉冉升起；未来的普陀，亦将如朝霞般熠熠生辉。

让我们携手并进，追求创新，共同谱写普陀更加美丽而灿烂的新篇章！

说明：

- 本次普陀区单元规划上承《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要求，向下指导未来控详规划调整与修编，重点体现全区发展战略，突出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是统筹协调生态空间、公益性设施和文化风貌等底线型内容，强化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的管理平台。
- 本文件为单元规划草案公示文件，最终规划内容以公布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9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Scope & Term of Planning	9
1.2. 规划依据 Planning Basis	10
1.3. 规划效力 Planning Authority	11
1.4. 编制重点 Key Issues	12
第二章 总体发展战略	17
2.1. 发展目标与战略 Planning Objective.....	17
2.2. 发展规模 Develop Scale.....	21
2.3.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Spatial Structure & Layout.....	23
2.4. 空间管制 Spatial Control.....	27
2.5. 风貌景观规划 Landscape Planning.....	32
第三章 重大专项统筹	39
3.1. 住房保障 Housing.....	39
3.2. 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41
3.3.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45
3.4. 综合交通 Transportation	49
3.5.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 Protection	50
第四章 单元图则	55
4.1. 单元划分 Unit Division	55

4.2. 图则内容说明 Unit Guidance	57
第五章 实施保障	61
5.1. 保障机制 Safeguard Mechanism	61
5.2. 年度监测 Annual Monitoring	62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规划依据

1.3 规划效力

1.4 编制重点

01

第一章

总则

GENERAL RULES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Scope & Term of Planning

1.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普陀区行政边界。普陀区单元于中心城的西北部，与四个区相邻：东与静安区为邻；西与嘉定区交接；南与长宁区衔接；北与宝山区接壤。规划总用地面积 55.5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内下辖 8 个街道和 2 个镇，分别为长寿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和桃浦镇。



图 1-1：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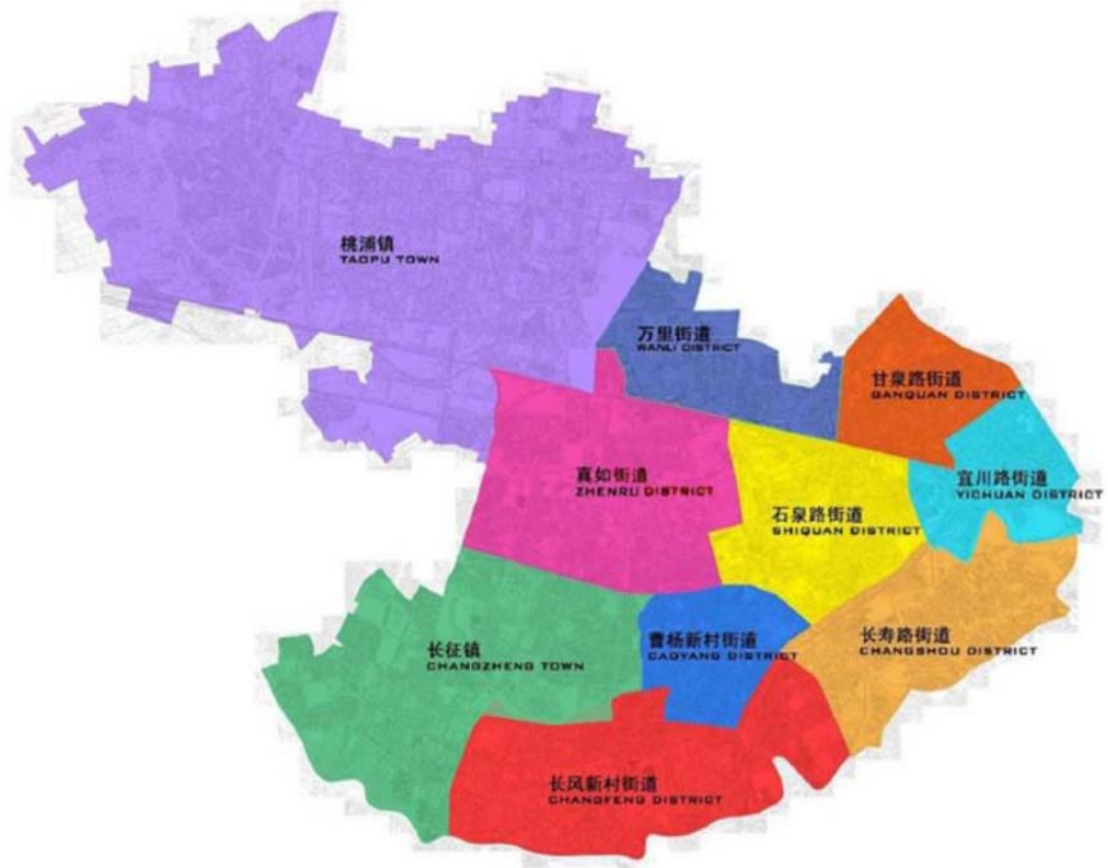


图 1-2: 普陀区现状街道、镇索引图

1.1.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

1.2. 规划依据 Planning Basis

1.2.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 (4)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建筑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 (5) 《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2015 年)

- (6) 《上海市主城区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2019年修订)
- (7)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
- (8) 《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试行)》(2016年)
- (9) 国家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1.2.2.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 (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2020年)
- (3)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意见》(2018年)
- (4)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
- (5)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7年)
- (6) 《中心城浦西黄浦区、静安区等7个行政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2017年)
- (7) 《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2018年)
- (8) 《关于加强容积率管理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年)
- (9) 《关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年)
- (10)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1.3. 规划效力 Planning Authority

本规划是下位规划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本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控详深度）等下位规划编制和修改的依据。下位规划应当落实单元规划明确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专项统筹内容，并在分单元图则的指导下进行深化。下位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的落地，在满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用地布局和实施方案进行深化。

1.4. 编制重点 Key Issues

针对中心城，全市总体规划提出，中心城应着力提升全球城市的功能能级；积极推进有机更新，增加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同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地区就业水平，以及城市空间品质。

鉴于此，普陀区单元规划应更注重区核心发展目标、空间结构、地区转型、公共绿地、公共服务和租赁住房六个方面。

1.4.1. 明确发展理念与目标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发展理念，对标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目标愿景，普陀区发展总目标为“普陀区是上海西北重要门户，是中心城区中以转型发展为引导，以近代民族工业建筑景观为代表的苏州河特色风貌区，集聚现代商贸、智慧产业、文化创意等功能的生态宜居示范区。”新一轮发展中关注以下五大功能定位：一是西北门户，突出沪宁廊道门户优势，提升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二是智慧城区，推动桃浦地区由传统产业转型发展为科技创新产业；三是商贸和文化，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丰富文化活动，激发城市活力；四是苏河风貌，依托民族工业风貌特色资源，构建文化创意产业体系；五是生态居住，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营造高品质的开放空间体系。

1.4.2. 稳定空间结构

形成以桃浦为引领的“一轴两翼”功能布局，打造武宁创新发展轴，建设北翼城市转型示范走廊，构建南翼滨河开放活力带。依托武宁路沿线科研院所，联动中信科技财富广场、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百联生活广场改造等重点项目、联动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院校资源，把武宁路打造成为带动全区转型发展的创新轴线。北翼城市转型示范走廊，以桃浦转型示范带动全区转型发展，推进桃浦与真如一体化发展，打造上海西北部创新发展的示范走廊。南翼滨河开放活力带，进一步推动长寿商业商务区、长风生态商务区、长征商务区发展，加强苏州河沿线空

间贯通和慢行交通，全面提升文化娱乐、商务商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等功能。

1.4.3. 重点地区转型

加快大桃浦地区、长征地区以及新曹杨地区转型发展。发挥桃浦智创城 4.2 平方千米核心区的辐射效应，带动东面 3.7 平方千米拓展区的土地收储和环境配套，功能定位为智慧研发拓展区，建设成为交通便捷、环境宜人、配套设施完善的以居住为主，兼有都市型工业及教育科研功能的综合社区；同时推动桃浦西的转型发展，包括新杨、未来岛的能级提升，槎浦地区的转型发展，推动西北保税物流园区升级扩容，发展跨境电商、贸易进口、艺术品交易等，功能定位为智慧商贸物流区。长征地区和新曹杨地区未来功能定位为商业办公和科技研发。

1.4.4. 落实生态要求

补足绿地总量的缺口，提升绿地品质。2015 年现状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4.7 平方米/人，已批控规拼合为 4.4 平方米/人，2035 年目标为 7.6 平方米/人，总量方面，既有控详人均公园绿地指标与全市要求有一定差距。在绿地分类上，现状实施的绿地大都为防护绿地，如高压走廊、城市快速路沿线的隔离线绿化，缺乏具有一定规模和参与度的城市公园。依据 2035 年上海总规要求，落实绿地各项指标，完善普陀区的绿地结构，并提升公共绿地品质。挖掘苏州河、桃浦河、虬江和木渎港等滨河可更新用地，植入公共绿地，形成滨水开放空间；结合桃浦智创城和真如城市副中心的建设，以及槎浦地区的转型发展，增加地区级公园，如桃浦中央公园、真如带状公园、桃浦楔形休闲公园、槎浦生态公园和外环休闲绿带。

1.4.5. 落实 15 分钟生活圈

营造乐活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目标一：打造康乐多样的社区文化。提供多样化的文化设施，按照标准优先完善社区图书馆、文化活动室等基础保障性需求，并结合居民需求考虑增加棋牌室和阅览室等丰富文化生活的品质提升类设施。

目标二：打造老有所养的乐龄生活。按标准配置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活动室，全面覆盖老人保健康复、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多方面需求。

目标三。建设无处不在的健身空间：应对现代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需求，构建

多样化、无处不在的健身休闲空间，覆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从基础健身到专业训练等各类全民健身需求。

1.4.6. 加强租赁住房规划

为满足创新群体和青年就业人口的居住需求，重点在真如、真北、桃浦、长风等就业集聚区加大租赁性住房、中小套型住房供应。鼓励利用存量中小套型住宅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至 2035 年，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达到 20%以上，中小套型住房占总套数的比例不低于 70%。另外，针对不同人群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建设多类型、多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适当布置人才公寓、工人宿舍和廉租房等，吸引不同层次的人才。





 2.1 发展目标与战略

 2.2 发展规模

 2.3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2.4 空间管制

 2.5 风貌景观规划

02

第二章

总体发展战略

OVERALL DEVELOPMENT
STRATEGY

第二章 总体发展战略



2.1. 发展目标与战略 Planning Objective

2.1.1. 发展目标

总目标：在“上海 2035”创新之城、人文之城和生态之城的市级目标战略指引下，明确普陀区承担的职能，从区域视角、创新视角、苏河视角 3 个角度提出普陀区的总体目标。具体包括：作为长三角一体化核心承载区，普陀区是西北门户与副中心驱动下的长三角科创与商贸中心；作为转型引领的智能创意城区，普陀区是转型引领下的智能产业集聚区和智能生活社区；作为世界级的都市滨水区，普陀区是塑造功能复合、标志突出的都市滨水空间。通过这三个目标定位，来实现普陀区提出的“宜居、宜创、宜业”的目标愿景。



图 2-1：普陀区发展目标

功能定位：西北门户、智慧城区、商贸文化、苏河风貌、生态居住。





图 2-2: 功能定位

2.1.2. 发展战略

1) 产业创新战略

普陀区立足于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推动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实现新发展。高标准打造上海创新创业重要节点、现代商贸功能承载地、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 产业结构调整以商贸科技为主导, 着力增强商贸、科技、金融功能, 大力发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四新”经济, 努力在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局中贡献力量。

2) 文化引领战略

建立文化普陀标准, 实现载体增量提质; 塑造真如古镇文化、苏河历史遗产滨水文化、桃浦智创科技文化三大文化标志区; 针对文化设施数量和能级有待提升的问题, 对标上海新总规指标和国际领先城市水平, 重点提升完善博物馆、演出场馆、美术馆/画廊和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3) 生态优先战略

在现有“一带两楔”的基础上, 增加“十字骨架”的绿地结构。同时强化各个功能区景观环境营造, 提升全区生态科创商务空间; 结合生态绿地和生态水网, 创造生态宜居居住空间; 依托苏州河、桃浦河和生态绿地, 形成生态休闲游憩空间。

4) 品质提升战略

品质提升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推进区域特色营造。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是形

成市、区、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体系以及普及 15 分钟生活圈的建设；区域特色营造强调内涵式发展，强调功能复合、经济复兴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结合曹杨新村地区、沪西工人文化宫地区、中环百联地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进行。

5) 点亮城市名片

通过桃浦智创城的建设，打造上海市人工智能的高地；通过真如主城副中心的建设，形成文化生态引领的新型城市副中心；通过苏州河文化生态休闲带的建设，形成上海世界滨水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争取通过以上功能区的发展，提升普陀区在上海市的整体形象，形成普陀区的“产业名片”、“文化名片”、“创意名片”。

2.1.3. 综合发展指标表

承接并落实全市总体规划的指标管控要求，同时明确每个指标落实的方式，可落实的层面，以及管控的主体。

表 2-1：普陀区综合发展指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目标	类型
发展规模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30	预期性
	2	建设用地总规模*	平方千米	53.72	约束性
	3	劳动年龄段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	%	60	预期性
	4	60 岁以上人口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	%	30%	预期性
服务设施 和历史文化	5	风貌保护街坊面积	平方千米	1.31	约束性
	6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条	1	约束性
	7	保护建筑数量（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	处	40	约束性
	8	住宅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19.0	预期性
	9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20	约束性
	10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住房占总套数的比例	%	70	约束性
	11	保障性住房套数占全区住房总套数的比例	%	10	约束性
	12	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3	除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外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机构数量（含文化交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开放大学、成人教育）	个	14	约束性
	14	本区新增住宅适老性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5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演出场馆、美术馆或画廊数量	处	≥1.5（博物馆） ≥4（图书馆） ≥2.5（演出场馆）	约束性

			≥6 (美术馆或画廊)		
	16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的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	处	28左右	约束性
	17	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文化节庆和体育赛事数量	个	≥5	预期性
	18	市民对社区文化活动满意度	%	≥80	预期性
	19	市民对城市风貌景观的满意度	%	≥80	预期性
	2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52.8	约束性
	21	生态、生活岸线占比*	%	≥95	约束性
	22	区内所有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率	%	100	约束性
	23	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7.6	约束性
综合交通	25	全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8	约束性
	26	中心城轨交线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1.42	约束性
	27	绿色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85	预期性
	28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40	预期性
	29	个体机动化交通出行比例	%	≤18	预期性
生态低碳安全	30	生态空间面积*	平方千米	2.6	约束性
	31	河湖水面率*	%	4.0左右	约束性
	32	水功能区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33	职住平衡指数*		≥95	约束性
	34	轨交站点600米用地覆盖率	%	≥60	预期性
	35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平方米	≥1.5	约束性
	36	新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地下化比例	%	100	约束性
	37	满足消防响应时间	分钟	5	约束性
	38	满足院前紧急呼救响应时间	分钟	8	约束性
	39	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0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重点地区公共建筑按绿建二星以上标准,其他建筑按绿建一星以上标准)	%	100	约束性
城市经济	4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	预期性
	42	区域除涝设计重现期 排水系统设计重现期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20年一遇 5年一遇 100年一遇	约束性
	43	长三角企业总部	个	≥200	预期性
	44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5	预期性
	45	文化类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的比例	%	≥13	预期性

46	现代服务业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的比重	%	≥50	预期性
----	------------------	---	-----	-----

标*的指标为“上海 2035”分区指引内指标，各区按分区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2.2. 发展规模 Develop Scale

2.2.1. 人口规模

2015 年全区常住人口约 128 万人。至 2035 年，普陀区常住人口规模 130 万左右，劳动年龄段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60%。

通过高品质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吸引青年人才、创新型人才入住普陀，引导地区人口结构优化。

通过城市更新，对人口密度较高的街镇进行适当疏解，有序调节人口布局。

2.2.2. 用地规模与结构

全区用地面积 55.47 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69 平方千米，河道水域面积 1.78 平方千米，战略留白区 0.84 平方千米。

本次单元规划梳理全区潜力发展用地，优化用地结构，相对于原控规，本次规划在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地有较大幅度增加。居住用地也有小幅增量，主要包括本次规划增加的 Rr4 用地和现状保留的若干住宅地块。公共设施增量最多的为 C8 和 C6 用地，C2 用地略有减少，C3 和 C4 等公益性公共设施均有增加；减少的用地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以及部分市政设施用地。同时本次规划中落实原控规未纳入的部分用地。

2.2.3. 开发容量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完善公共中心体系，对地区级设施提品质、中心化，对社区级设施补短板、网络化，形成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重点增加文化、体育、基础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建筑规模，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的混合布局，合理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强度。

按照人口规模合理规划住宅开发容量，提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优化住宅结构，提高租赁性住房、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住房规模比例；全区新增住房中政

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不低于 20%，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不低于 70%，保障性住房套数占全区住房总套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结合普陀区未来发展战略和空间结构，突出集约发展理念，优化商业办公设施空间布局，适量增加真如、桃浦东拓、北新泾、新曹杨等地区发展规模，提升地区城市品质，保障地区发展活力。

优化调整开发容量空间布局，引导居住、就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向 TOD 街坊集中，适量提高 TOD 街坊内建筑开发容量。



2.3.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Spatial Structure & Layout

2.3.1. 空间结构

(1) 总体结构“文化之弓、智慧之箭、未来之心”

普陀区空间布局在契合主城区整体空间格局的基础上，深化延续“一轴两翼”的空间结构，同时突出发展重点、强化轨道交通引导，构建普陀区“文化之弓、智慧之箭、未来之心”的空间格局。

文化之弓：苏州河生态文化休闲带，秉承“一江一河”为世界滨水区的理念，提高苏州河沿线在全区的战略地位；重点在天际轮廓、滨水界面、步行体系、公共空间、文化建筑等方面加强。

智慧之箭：智慧创新综合发展走廊，契合主城区空间格局；以11号线为依托，串联西北方向的重要功能区；引领普陀未来发展的重点地区；轴线长，辐射范围广。未来需进一步加强道路的连通。

未来之心：长三角一体化重要承载区，强化真如是长三角一体化核心承载区、城市副中心的中心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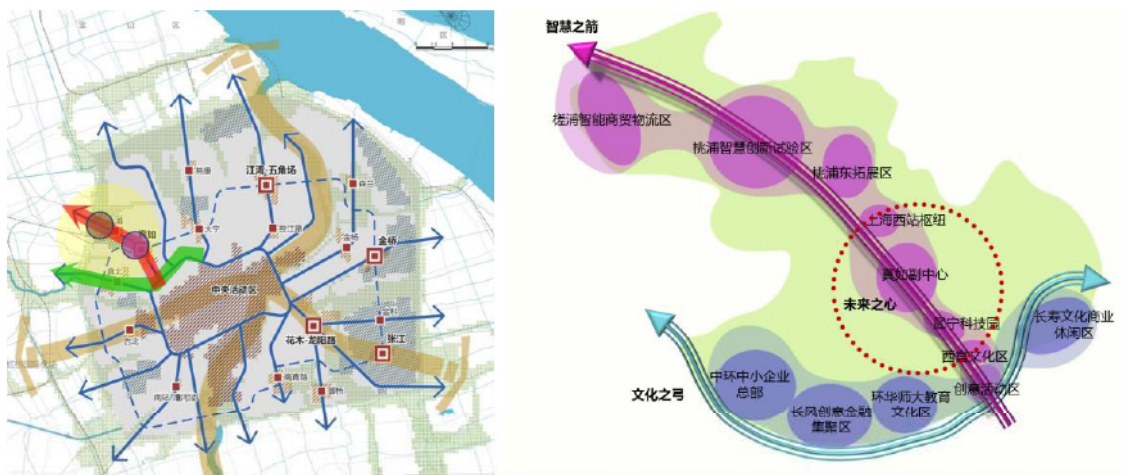


图 2-3：主城区空间结构图（左）、普陀区空间结构规划图（右）

(2) 中心体系：3级公共活动中心体系

市级副中心：进一步增强真如城市副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融合上海西站等枢

纽功能，辐射中心城西北部地区，承担商务、贸易、综合枢纽等职能。

地区中心：加强桃浦及真北地区中心建设，地区中心以服务本地为主，按服务40-50万人标准配置设施。桃浦地区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重点集聚科技创新、智慧服务、总部经济等功能，增强对普陀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真北地区中心建设，重点集聚商务、商业、贸易功能，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提升整体建设品质，加强对普陀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社区中心：面向社区，加强社区中心建设，补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促进社区活力。社区中心服务5-10万人。

表 2-2：中心体系表

层级体系	地区	主要职能
第一层级（城市主中心）	真如主城副中心	全球城市功能的核心承载区，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创新创业、旅游观光等
第三层级（地区中心）	桃浦、真北地区中心	本地服务功能 按服务人口40-50万人标准配置设施
第四层级（社区中心）	社区中心	面向所在社区 服务人口约5万-1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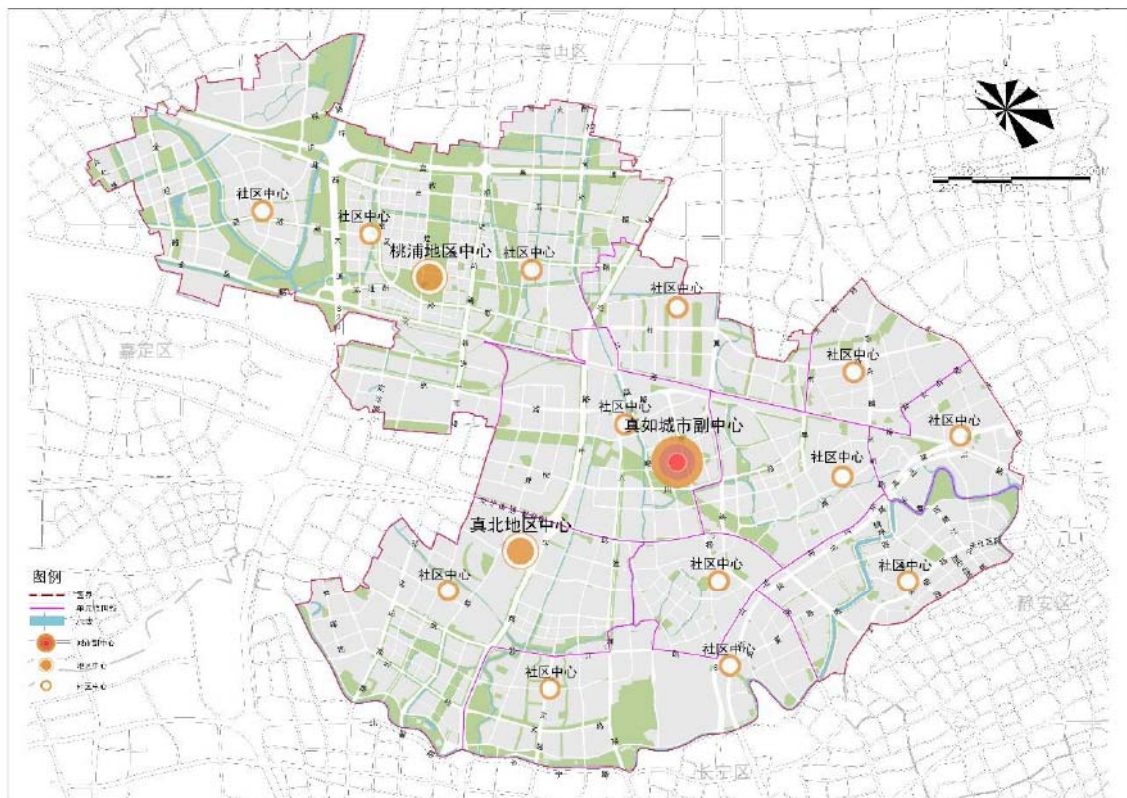


图 2-4：公共中心体系图

(3) 功能板块

大桃浦地区：体现产业实力，重点集聚科技创新、智慧服务、总部经济等功能，增强对普陀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真如城市副中心：体现繁荣繁华，辐射中心城西北部地区，承担商务、贸易、综合枢纽职能。提升整体服务能级及辐射能级，加强轨道交通的支撑。

苏州河沿线：体现文化风貌，整合长风生态商务区、长风公园、月星环球港、沿内环商圈、沿苏州河绿地形成生态活力的滨水风貌区。

其他居住区：体现生态宜居，建设宜创宜业宜居的生态示范区。

(4) 生态格局

稳定绿地结构，构建“一带两楔”，“十字骨架”。“一带”：外环绿带“两楔”：桃浦楔形绿地，吴淞江楔形绿地贯通桃浦河、苏州河滨水空间，塑造滨水公园带，构建“十”字生态骨架，北部链接桃浦地区、中部贯通真如城市副中心和真北地区中心；南部打造苏州河滨河活力带，链接长寿板块和长风地区。

2.3.2. 规划用地布局

本次单元规划在已批控规基础上，结合规划结构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强调功能混合、职住平衡的用地布局方式，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效释放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1) 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 TOD 街坊与就业设施，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控制桃浦东地区和北新泾地区适度新增居住用地规模；轨道交通站点及产业园区周边，适量增加租赁性住房；推进二级以下旧里更新改造及长寿路、宜川路、石泉路、曹杨新村、万里等街道的老旧住区的更新改造。

(2)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引导公共服务设施混合布局；重点增加北新泾、新曹杨、桃浦东、槎浦等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结合历史遗产保护，增加具有风貌特色的高等级文化设施。优化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布局，引导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在真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地区集中布局；适量增加北部、南部社区商业商务设施用地，优化职住关系，提升社区活力。

(3)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加快工业用地转型，降低工业用地占比，合理引导工业用地向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商业办公科研用地转化；适度保留中部未来岛地区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

(4) 道路广场及对外交通用地布局

合理增加道路广场用地，贯通南北通道，提高次支路网密度，重点提升北新泾、新曹杨、桃浦东、槎浦等地区路网密度。优化调整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引导集约利用；提升上海西站能级，引导地区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布局市域轨道线。

(5) 市政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引导市政设施地下化改造、复合利用，地面设置公园绿地，增加生态空间。

(6) 绿地布局

大幅提升公园绿地规模，形成点、线、面结合构建的生态绿网；以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空间为亮点，塑造滨水绿带，突出“一带两楔”，“十字骨架”生态骨架；结合主要道路，增加沿路绿带；挖潜可更新用地，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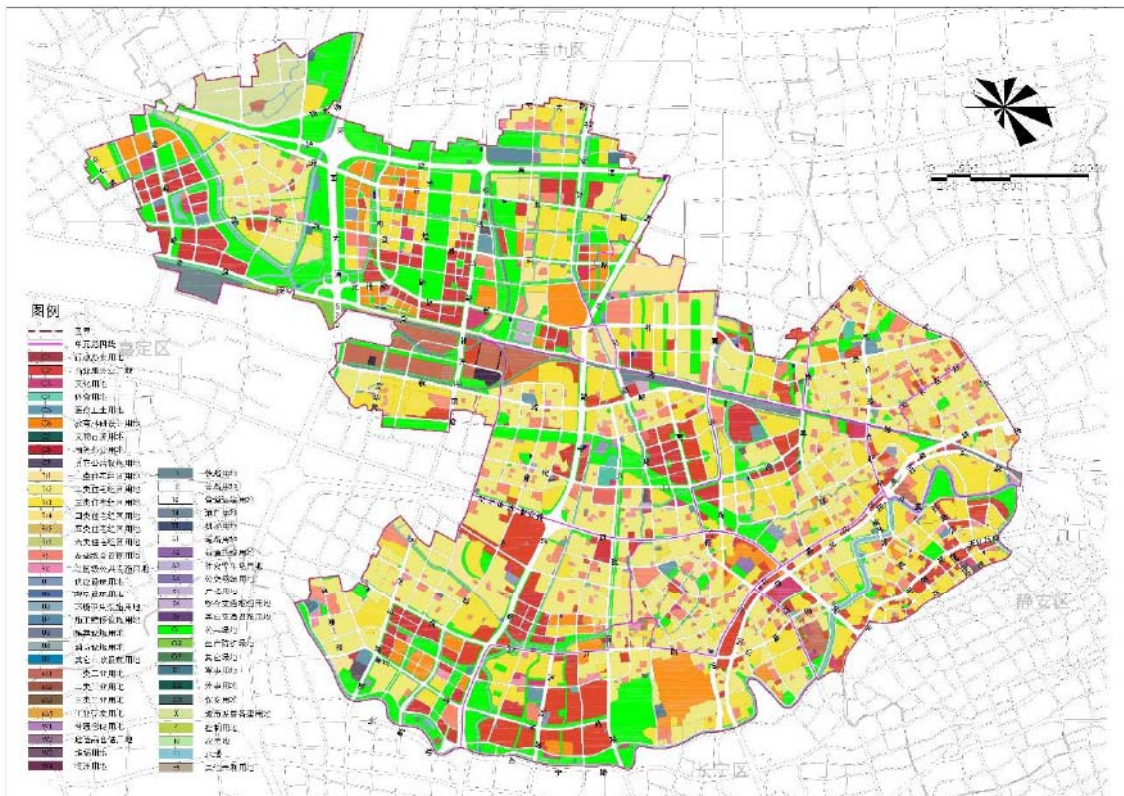


图 2-5：土地使用规划图

备注：目前北新泾（东至真北路，西至祁连山南路，北至金沙江路，南至苏州河）、新曹杨（东至大渡河路，西至真北路，南至金沙江路，北至怒江北路）、桃浦东拓（东至真北路、西至南何支线、北至沪嘉高速、南至金昌路）地区正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区的规划方案以最终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表 2-3：规划用地结构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R)		2168.24	40.4
其中	住宅组团用地 (Rr)	1888.53	35.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c)	68.26	1.3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211.45	3.9
公共设施用地 (C)		915.36	17.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4.95	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C2)	294.34	5.5
	文化用地 (C3)	50.48	0.9
	体育用地 (C4)	15.36	0.3
	医疗卫生用地 (C5)	28.84	0.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	211.29	3.9
	商务办公用地 (C8)	290.54	5.4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C9)	9.56	0.2
工业用地 (M)		80.2	1.5
仓储物流用地 (W)		6.26	0.1
对外交通用地 (T)		80.05	1.5
道路广场用地 (S)		1088.25	20.3
市政设施用地 (U)		49.51	0.9
绿地 (G)		871.03	16.5
其中	公共绿地(G1)	869.78	16.2
	生产防护绿地 (G2)	17.34	0.3
特殊用地 (D)		9.28	0.2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 (X)		83.60	1.6
城市建设用地 合计		5369.12	100.0
水域 (E1)		178.34	
规划范围总面积		5547.46	



2.4.空间管制 Spatial Control

2.4.1. 底线控制

(1) 生态空间控制线

规划将公园绿地、水系等结构性生态空间作为四类生态空间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全区四类生态空间面积约 276.2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97.9 公顷，河道水域面积约 178.3 公顷。

落实“上海 2035”中外环楔形绿地，纳入四类生态空间控制线；规划将沿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绿地，长寿公园、长风公园、梦清园等重要公园纳入四类生态空间控制线。

保护完善骨干河道、支级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贯通河道两侧公共空间，优化河道岸线功能环境；在大中型公园绿地适量增加生态游憩水面，规划全区河湖水面率约 4.14%。其中，刚性控制的河道面积约 196.04 公顷。弹性控制的水系共涉及 33 处，面积约 33.66 公顷。

表 2-4: 河道规划控制表

河道（湖泊）名称	河道等级	蓝线宽度（米）	陆域控制宽度（米）
苏州河	主干河道	基本维持现状	30X2
桃浦河	主干河道	19.6-35.6	6X2
木渎港	主干河道	20-22	6X2
新槎浦	主干河道	40-48.5	10X2
彭越浦	主干河道	20-25	6X2
真如港	次干河道	20	6X2
大场浦	次干河道	12.0-23	6X2
新河南浜	次干河道	26	6X2
中槎浦	次干河道	39-42.5	10X2
西走马塘	次干河道	18-27	6X2
西虬江	次干河道	19-24	6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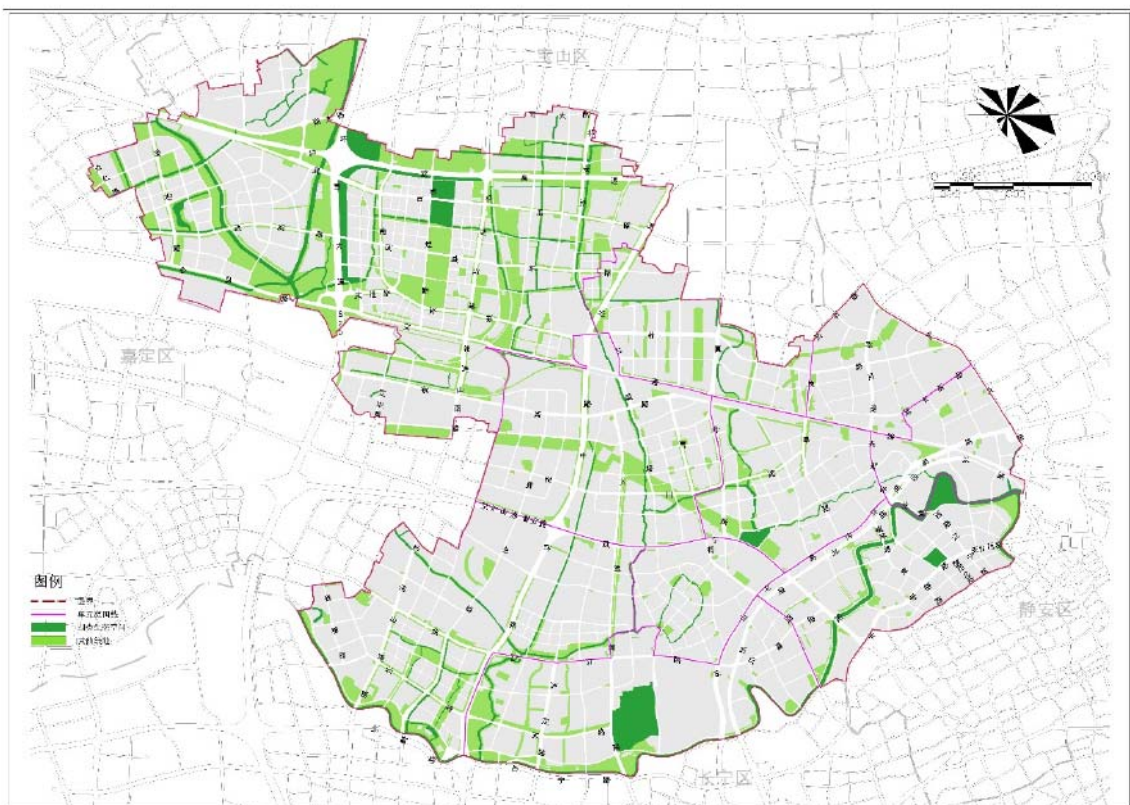


图 2-6: 生态空间规划图

(2) 文化保护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海 2035”对保护文化战略资源的整体目标，针对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文化景观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聚区，逐级分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共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1.5 平方千米，包括 8 处风貌区外风貌保护街坊、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与 79 处优秀历史建筑，线内实施最严格的文化保护制度。

文化保护控制线内规划建设需满足《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关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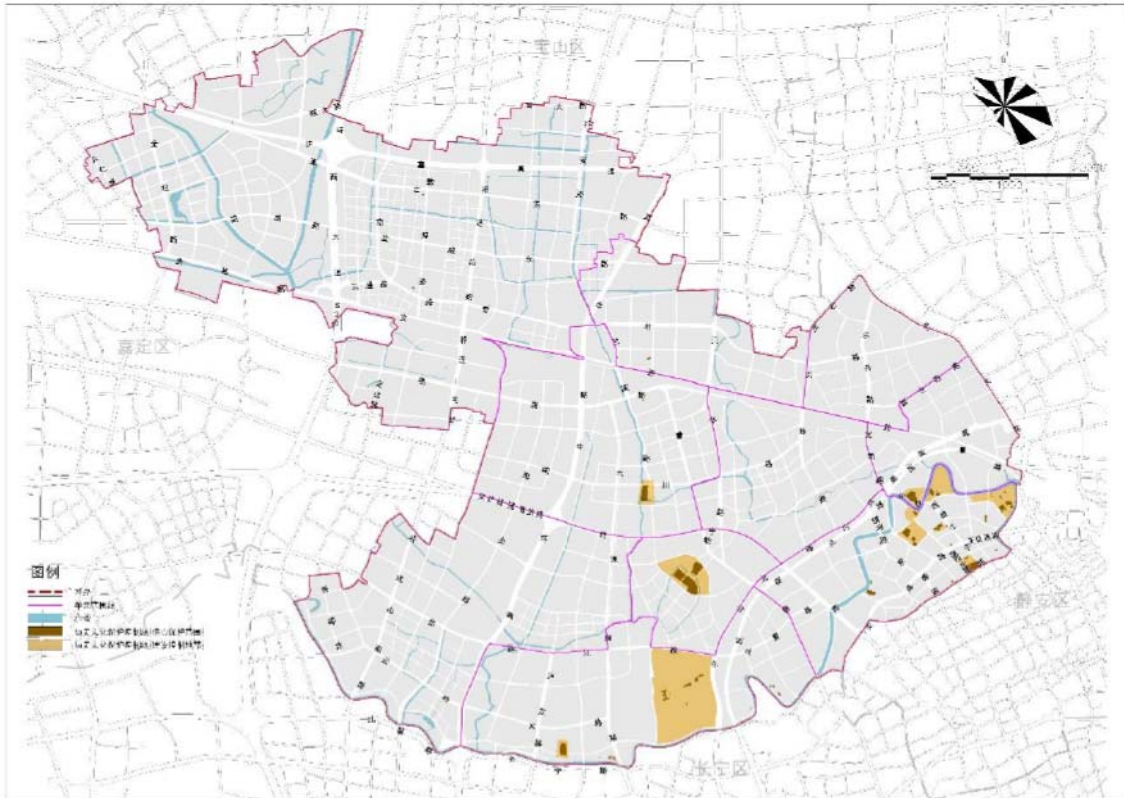


图 2-7：文化保护控制线规划图

2.4.2. 特定政策地区

(1) 特定政策区空间划分

普陀区的特定政策区包括地区中心、创新功能集聚区以及战略预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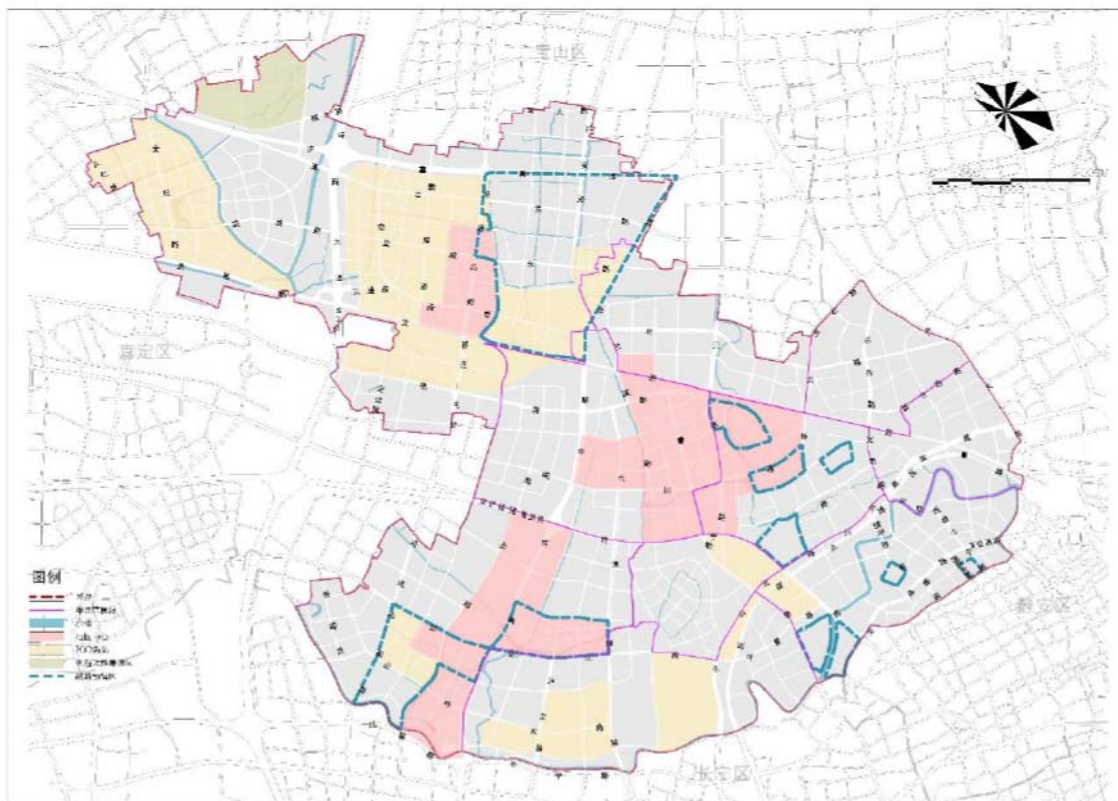


图 2-8：特定政策区空间划分图

(2) 特定政策区管控要求

本次单元规划的特定政策区包公共中心地区、其它重点发展地区和战略预留区。

1) 公共中心地区

加强真如主城副中心板块建设，围绕市域轨道快线、14 号线、15 号线、20 号线轨道交通站点进行开发，融合上海西站等枢纽功能，强化用地集约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加强桃浦地区中心板块建设，围绕 11 号线、22 号线轨道交通站点进行开发，推动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教育、医疗等公服设施配给，加强大型公园建设，提升核心地区品质。

加强真北地区中心板块建设，围绕 13 号线进行综合开发，加强高等级服务设施补给，鼓励空间复合利用，营造活力公共空间。

2) 其它重点发展地区

引导桃浦地区集聚生产服务、现代商贸功能，强化功能混合发展。重点导入高等级公共设施，增加大型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整体提升地区魅力。

引导长风地区集聚商务办公、文化创新、生态游憩功能，重点培育沿苏州河地区的创新创意功能。推动中环路西部地区工业转型，补足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增设文化、体育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滨水生态商务区。

引导环球港地区集聚商业、文化、创意、旅游功能，增强土地功能的混合利用，推动苏河沿线、内环两侧地区的城市更新，加大高等级文化休闲设施投入，重点补足公园绿地。

3) 战略预留区

控制桃浦工业区西北地块等为战略预留区，总面积约 0.81 平方千米，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2.5. 风貌景观规划 Landscape Planning

2.5.1. 景观风貌结构

(1) 全区整体风貌意向

全区形成文化普陀、生态普陀、创新普陀、宜居普陀、商贸普陀一体化的整体风貌意向。形成新旧串联的文化地标与城市风貌；活力健康的中央绿地与街道景观；富有魅力的科技创新示范区形象；富有品质宜居宜业生活环境。

(2) 重点风貌主要轴带

全区形成“两带三轴”的主要风貌轴带：

两带：环苏州河景观风貌带（吴淞江楔形绿地）、沿外环-桃浦楔形绿带；通过大型滨水绿地、楔形绿带形成全区的主要风貌景观带。

三轴：武宁路科技发展轴、桃浦河风貌发展轴、智慧创新综合发展轴。

主轴为智慧创新综合发展轴，串联桃浦智慧科技风貌-真如副中心风貌-曹杨工人新村风貌-苏州河流滨水风貌几大片区，形成自东向西贯穿全区风貌片段的主要景观轴线。

次轴为武宁路科创轴，以武宁路作为提升科技创新功能的策源地，通过“优势

转化”，进一步整合两侧风貌资源，打造突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院校资源特征的科技创新风貌轴线。

次轴为桃浦河风貌发展轴，利用桃浦河两侧多古镇历史风貌区、工人新村遗存、多水多绿的空间格局优势，形成自北向南的风貌发展轴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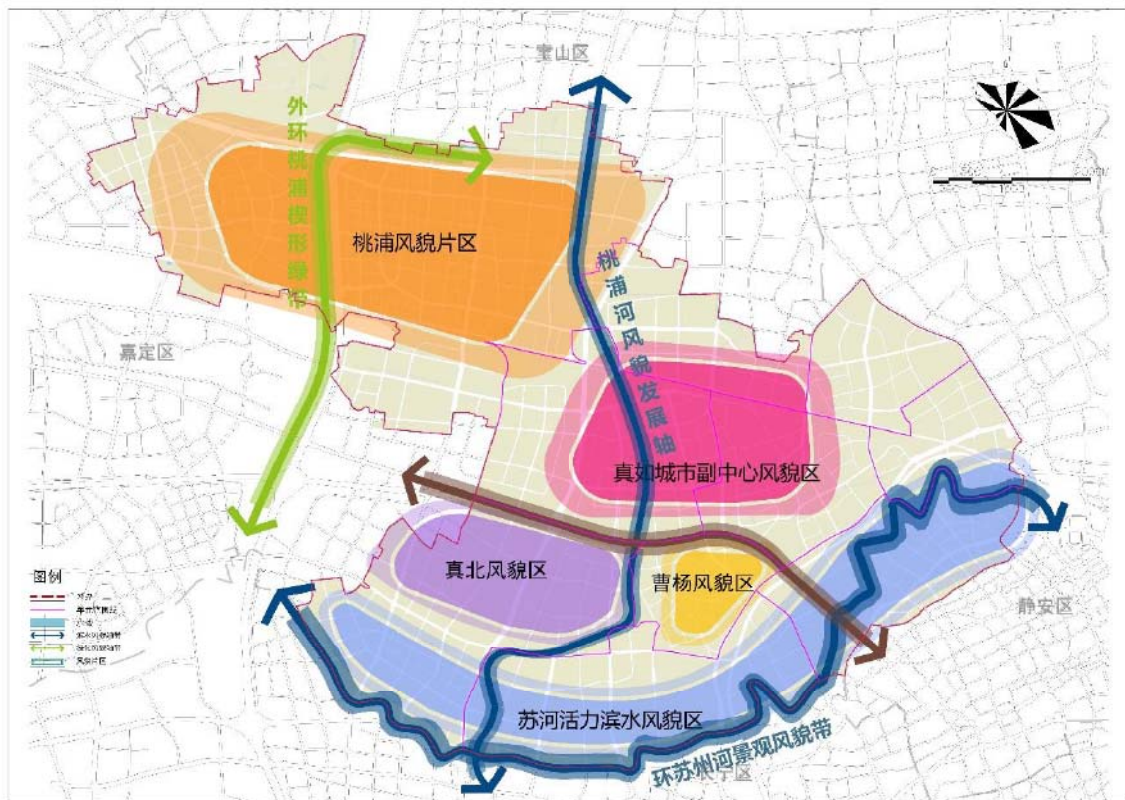


图 2-9：普陀区景观风貌结构示意图

(3) 空间尺度管控

依据风貌特征划分为严控地区、重点地区、一般地区三类地区，采取不同空间尺度管控要求。

1) 严控地区

严控地区范围 174.43 公顷，主要指历史文化风貌地区及历史文化要素高度聚集的地区，包含历史风貌保护区、风貌街坊、历史风貌道路和相关历史建筑等。其在规划范围内的空间分布主要为真如古镇-曹杨新村历史文化风貌区、长风公园历史文化风貌区、苏州河滨河风貌区及其它新增历史风貌区。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传统空间尺度类型和特征，融入城市中心区相对开敞的空间体系。强化此类空间的景观性，对高层建筑在历史文化风貌地区的布局提出管

控策略，并应在总体上控制高层建筑比例。

2) 重点地区

重点地区范围 981.09 公顷，指影响城市空间格局、体现城市特质、展现城市或某一地区空间的形象标识性的地区，包含城市各级中心（副中心和地区中心）、重要道路、重要河流和交通枢纽门户地区等。其在规划范围内的空间分布主要为包含真如副中心、桃浦地区中心、真北地区中心、沿苏州河滨水风貌街区、月星环球港、长征中心、长风生态商务区、新曹杨中心、上海西站 TOD 枢纽、及其它滨水地块。

极化城市副中心的空间尺度特征，塑造中心城层面视觉核心，对全市空间形成统领作用。梳理苏州河沿岸的空间尺度关系，突出河道开敞性与沿岸起伏变化的空间特征。强化地区中心的空间尺度特征，与城市中心层面空间相互衬托，提高建筑高度的组合层次，形成多个错位分布的簇群。梳理重要道路、河流两侧的空间尺度关系，可结合自然景观分段控制，突出道路与河流作为城市基底脉络的特征。

3) 一般地区

一般地区范围，指除严控地区和重点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强化秩序管理和建筑基准高度比例管控。

(4) 空间标识

在满足空间尺度分区管控要求的同时，针对规划范围内各级中心的标识高度，街区、住宅群的基准高度进行形态修正。标识高度应以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等逐级递减，符合相应空间视觉层次。规划范围内有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两个层次。其中城市副中心包括真如副中心，地区中心包括真北地区中心、桃浦地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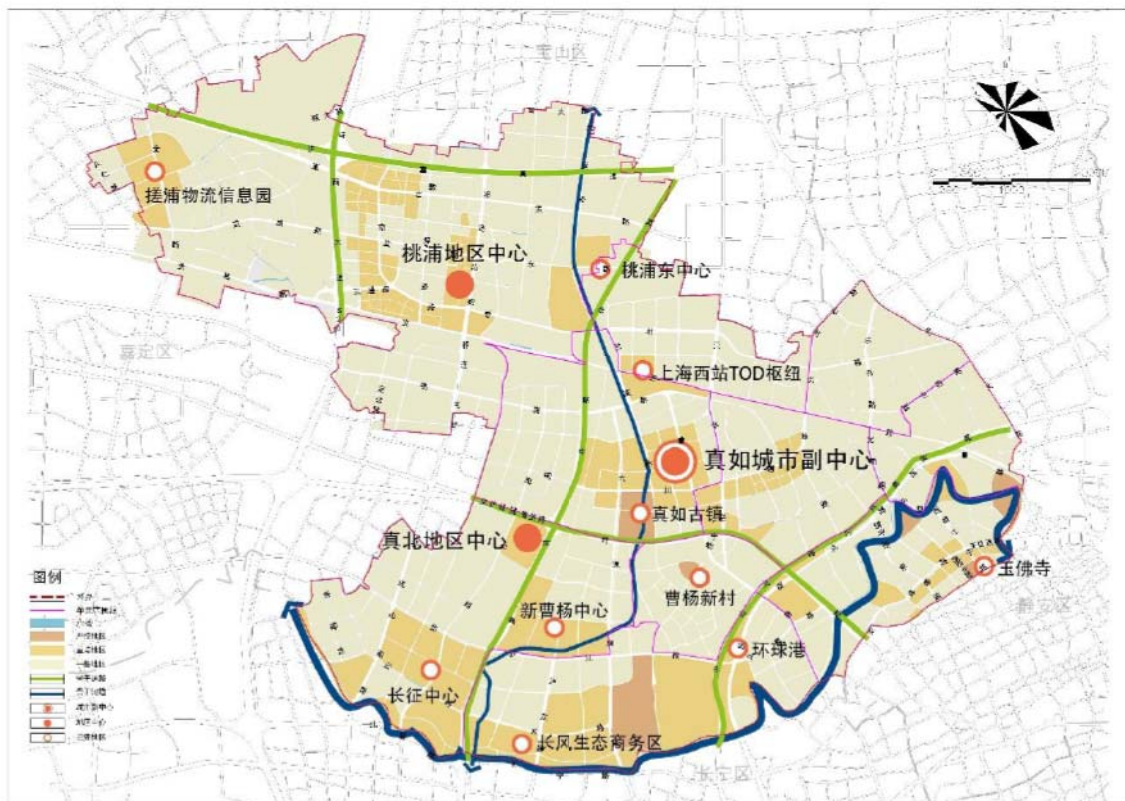


图 2-10: 城市设计结构图

2.5.2. 城市色彩引导

(1) 色彩分区管控

严控地区：主要为历史风貌地区，施行严格的色彩管理，对现状色彩进行色谱采集，严格控制规划地区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并通过附加图则进行刚性管控通过色彩导则进行合理引导。普陀区不涉及色彩严控地区。

重点地区：包括公共活动中心地区、重要滨水区与风景区、重要交通枢纽门户地区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应加强色彩方案比选，提升色彩品质，通过附加图则进行管控，通过色彩导则进行合理引导。其中，各类大型建筑、高层建筑较为集中的片区，建筑色彩宜采用低艳度暖色系，避免采用低明度色彩。建筑高层部分应凸显城市标识性，商业商务等公共活动中心地区应通过精细设计，体现时代先进性和环境品质感。公共开敞空间地区，公共设施宜采用暖色系、低艳度。街道家具宜采用黑色、深灰色等。公共广场地面宜采用浅褐色、暖灰色等色系。需要对本地区编制色彩规划，其中，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曹杨新村以及长风新村地区划定为重点地区。

一般地区：全区其他地区应增加色彩管控内容的审批流程，进行通则式管控。主要包括居住生活等社区活动为主的地区，宜采用低艳度的暖色系，宜采用石材、涂料等传统建材和谐搭配。相同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基调宜采用同色系或者相近色系。在微观层面上，提出构筑物（道路、桥梁等）、街道家具、标志系统（户外广告、店铺招牌等）等的用色引导。

（2）建筑色彩引导

全区的建筑色彩引导主要分为三大原则，一是建筑色彩的主色调应普遍彩度低，中高明度居多，少量低明度，辅调色和点缀色与主色调相互协调。二是大体量的建筑宜使用低彩度色彩和以中高明度色彩为主的色彩，小体量建筑的色彩则可以较为灵活地使用。三是同一建筑群应保持建筑色彩具有一定整体性、连续性，在符合色彩负面清单的基础上，鼓励积极进行建筑色彩和材质的变化，避免单调的色彩关系；注重前景建筑与背景建筑的色彩对比调和；协调相近建筑间、单体建筑的色调对比调和，鼓励使用和谐而不沉闷的色彩关系；相邻区域内的色彩应避免强烈的变化。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



3.1 住房保障



3.2 公共服务设施



3.3 公共空间



3.4 综合交通



3.5 环境保护

03

第三章

重大专项统筹

OVERALL PLANNING OF MAJOR
PROJECTS



第三章 重大专项统筹



3.1. 住房保障 Housing

3.1.1. 发展目标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完善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统筹住房布局与轨道交通建设、就业岗位分布、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加强不同类型居住混合布局，增加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和社区融合。

3.1.2. 总体住房布局

规划住房总套数约 53.7 万套。整合住房空间与就业岗位、轨道交通布局，以北新泾、新曹杨、桃浦东拓等地区为主要人口导入导向，引导住房布局优化提升。同时，以已批未建住宅建筑为主要调整对象，约定新增住宅中小套型比例不低于 70%，租赁住房比例不低于 20%，结合 TOD 发展模式和就业人口布局，优化新增住宅用地布局。

1) **针对老旧小区，提出规划策略：**改造升级，提升住宅质量；优化小区内部环境和公共空间；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组织，注重步行体系建立。初步筛选 36 处老旧小区，用地总量为 553 公顷。进行住房质量升级、内部环境品质提升、公共通道完善等挖潜升级措施，从而提升整体人居环境质量。

2) **新增住宅：**新增住宅主要布局在桃浦东、长征镇及新曹杨地区，主要为租赁性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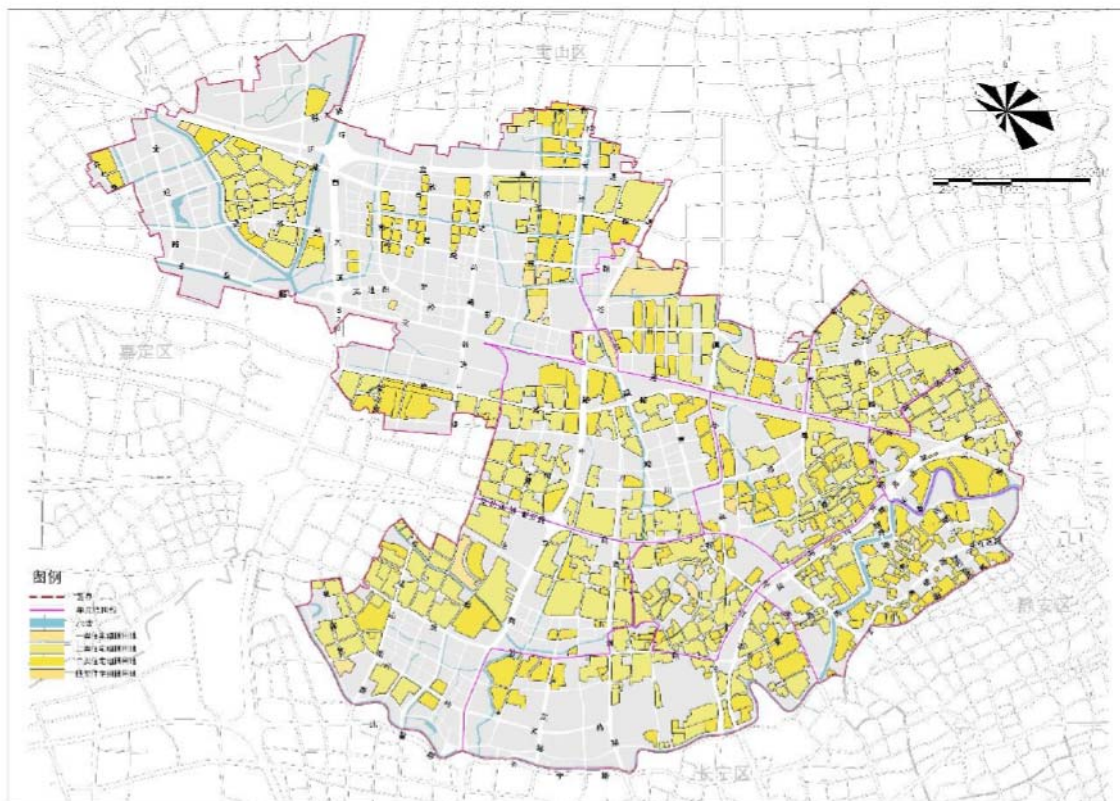


图 3-1: 居住用地布局图

3.1.3. 租赁性住房布局

(1) 总量

按照《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至2035年,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达到20%以上。普陀区规划新增住宅总量为406万平方米,新增租赁住宅总量81万平方米,租赁住宅占新增住宅总量的20%。满足上位规划的要求。按照50平方米/套标准计算,可提供1.62万套租赁住房。

(2) 租赁住房来源构成

本次单元规划通过三种方式提供租赁性住房:执行控详规划中已规划的租赁住房用地,该类型租赁住宅主要分布在桃浦智创城;梳理全区可出让住宅用地按照15%的比例落实租赁住房配建;梳理部分工业、商务办公等存量地块,结合产业园区开发,布置租赁住房用地,该类型住宅主要分布在桃浦智创城、桃浦东地区和长征工业区。

(3) 租赁住房空间布局

根据租赁人群使用特点，优先选址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科创园区、产业集聚区、商业商务集聚区，以及交通枢纽（含轨道站点周边）等。



3.2. 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3.2.1. 发展目标

(1) 落实与完善高等级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资源

以立足普陀、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为目标，在全区形成与公共中心体系相匹配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覆盖率。以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和城市高品质发展的同时，彰显普陀区的城市形象。

(2) 构建公平共享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规划地区社区公共服务满足需求，并通过功能复合、更新改造等方式，提升已建成居住区的公共服务配置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覆盖和便利性，引导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复合使用和开放共享，基本实现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

(3) 立足需求提供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

应对全区人口结构特征和变化趋势，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市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重点保障面向老人、儿童等群体的公共服务配置，通过专项等方式对未来设施需求进行合理预判，确保基础教育设施、养老福利设施等设施满足实际需求。引导文化场馆等设施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合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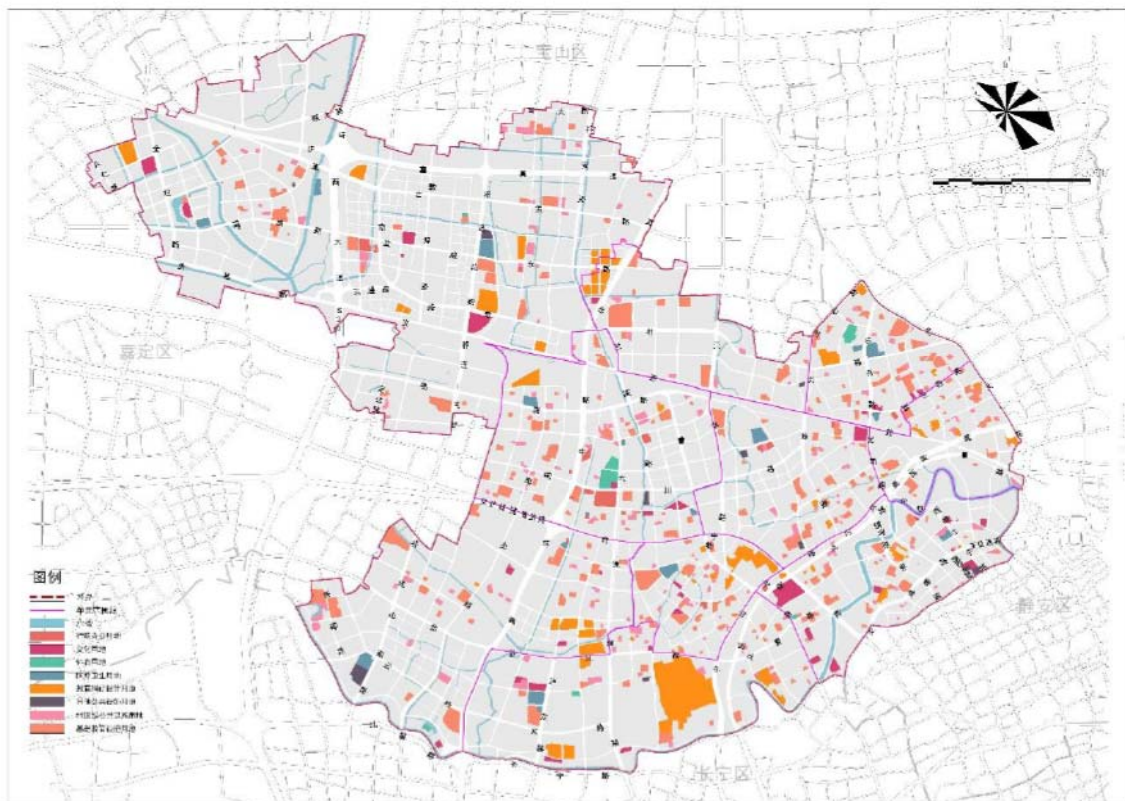


图 3-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2.2. 文化设施

(1) 市区级文化设施

立足上海打造“文化品牌”目标，在全区规划和落实高等级文化设施。确保真如副中心文化设施高水平、高质量落地；加快推进桃浦地区高等级文化设施的高质量建设，促进地区文化氛围的形成；引导苏州河沿岸、真北、长风等地区文化设施品质提升，促进苏州河沿岸落实一系列体现普陀自身特色的文化设施；确保实现全区每 10 万人拥有 2.5 处博物馆、3 处演出场所、4 处图书馆、6 处美术馆和画廊的目标，鼓励和现有文化资源的结合或有效互动。

规划形成 206 处市区级文化设施，用地面积约 50.48 公顷，建筑面积约 116.47 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 56 处，规划新建 150 处。单元规划新增文化设施主要位于北新泾沿苏州河片区和桃浦区域。规划全区共设 20 处博物馆、52 处图书馆、33 处演出场馆、78 处美术馆和画廊。

(2) 社区级文化设施

按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5分钟步行可达标准,引导社区级文化设施配置提升,提升社区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规划形成38处社区级文化设施,用地面积约7.69公顷,建筑面积约11.82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17处,规划新建21处。鼓励在商业办公等设施设置多样化的文化功能丰富市民生活。

3.2.3. 体育设施

(1) 市区级体育设施

加快规划体育设施高质量建设,鼓励现状高等级体育设施提升开放度,确保体育设施切实满足市民使用需求。

规划市区级体育设施15处,用地面积约15.47公顷,建筑面积约25.55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2处,规划新建13处。引导现状上海市体育宫等高等级体育设施提升向市民的开放度,确保规划未建设高等级体育设施使用的便利性。

(2) 社区级体育设施

按照社区级体育设施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要求,引导社区、公园提供体育活动场地,规划形成21处社区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约5.82公顷,建筑面积约6.79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7处,规划新建14处。鼓励社会教育机构和商业地块提供公共活动空间,以满足体育健身点设置要求。

3.2.4. 医疗卫生设施

(1) 市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规划市区级医疗卫生设施19处,用地面积约28.84公顷,建筑面积约77.94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8处,规划新建11处。其中全区现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一处(上海市同济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一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优化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水平。规划形成20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约5.57公顷,建筑面积约9.87万平方

米，其中现状保留 13 处，规划新建 7 处。

3.2.5. 养老设施

(1) 养老机构

健全养老服务格局，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建设，优化养老机构空间布局，弥补设施缺口，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规划设置 52 处机构养老设施，其中 43 处已在已批控规中落实，本次规划新增 9 处。

(2) 社区级养老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全区需设 86 处，现状已设置 19 处，本次单元规划中根据各街道老龄人口数量进行标准化增设，要求每一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m²。

老年活动室：全区需设 260 处老年活动室，现状已设置 288 处，满足数量要求。本次单元规划要求每一处老年活动室进行标准化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m²。

3.2.6. 教育设施

(1) 教育科研设施

发展高品质公共教育服务。加强现有高等院校对全区教育资源的带动作用，形成多类型、多层次的教育服务体系，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水平，鼓励多样化的社会教育以满足就业人群的学习提升需求。引导教育设施和文化、科创等领域的有机互动。规划全区教育科研用地 70 处，用地面积约 130.17 公顷，建筑面积约 227.95 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保留 37 处，规划新建 33 处。

(2) 基础教育设施

按照各等级基础教育设施服务半径与规模要求，整合全区基础教育资源，在长征新增一处九年一贯学校。

规划全区十二年一贯学校 3 处，完中 19 处，高中 7 处，初中 18 处，小学 38 处，九年一贯学校 24 处，幼托 145 处，共提供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约 211.45

公顷，建筑面积约 202.69 万平方米，为全区提供高品质基础教育。



3.3.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3.3.1. 发展目标

公共空间依托生态基底，延续水绿文脉，塑造城市印象，同时注重风貌景观特色和城市第五立面的营造。量质并举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以苏州河世界级都市滨水生态空间为建设亮点，构建“一带两楔，十字骨架”生态骨架；增加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开放公共空间，提升商区、园区、社区环境品质，提高市民获得感。

3.3.2. 开放空间规划

全区形成“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全区实现 4 公顷以上公园广场步行 30 分钟（1500 米）可达覆盖率达 100%，3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广场步行 10 分钟（500 米）覆盖率达 90%，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广场步行 5 分钟（300 米）覆盖率达 100%；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达到 7.6 平方米/人。

■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约871公顷，南部重点建设苏州河滨水绿道，北部连通槎浦生态公园、桃浦科创绿轴、万里公园等绿化节点。落实“上海2035”中桃浦、吴淞江楔形绿地，规划控制沿桃浦、苏州河两侧公园绿地；规划地区公园12处，规划社区公园62处。

■ 开放绿地

规划开放绿地约116.2公顷；提升商务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开放度，开放附属绿地及大型广场约22.5公顷；挖掘苏州河、桃浦河、虬江和木渎港等滨河可更新用地，水系两侧6米贯通，植入公共绿地约38.4公顷；改造老旧小区，通过城市更新植入公共绿地，覆盖服务盲区，老旧小区内开放绿地可增加约55.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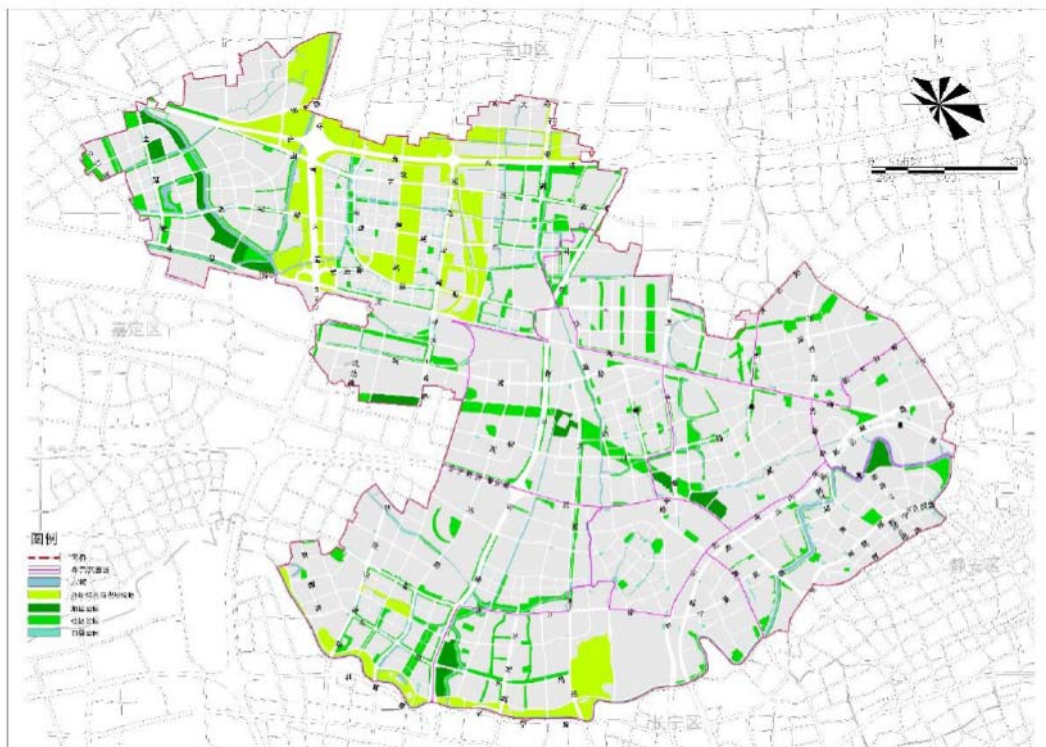


图 3-3: 开放空间规划图

3.3.3. 慢行系统规划

■ 骨干绿道

骨干绿道是依托主要水系、道路两侧绿道构建的都市生态休闲的骨干网络，辐射范围为45分钟可达，为居民提供较低频次的旅游和健身活动。规划依托苏州河、桃浦河、外环楔形绿地、高压走廊绿带及其它主要干路布局骨干绿道，全区形成3纵3横的骨干绿道网络，骨干绿道总长度为52.8千米，全区骨干绿道密度达到0.95千米/平方千米。

■ 一般绿道

一般绿道是除了骨干绿道之外，串联社区级主要公共开放空间节点，形成大众日常公共活动网络。主要满足周边居民日常休闲散步、跑步健身、上班上学等日常公共活动需求。全区形成11纵7横的一般绿道网络，规划一般绿道总长度为52.4千米，一般绿道密度达到0.94千米/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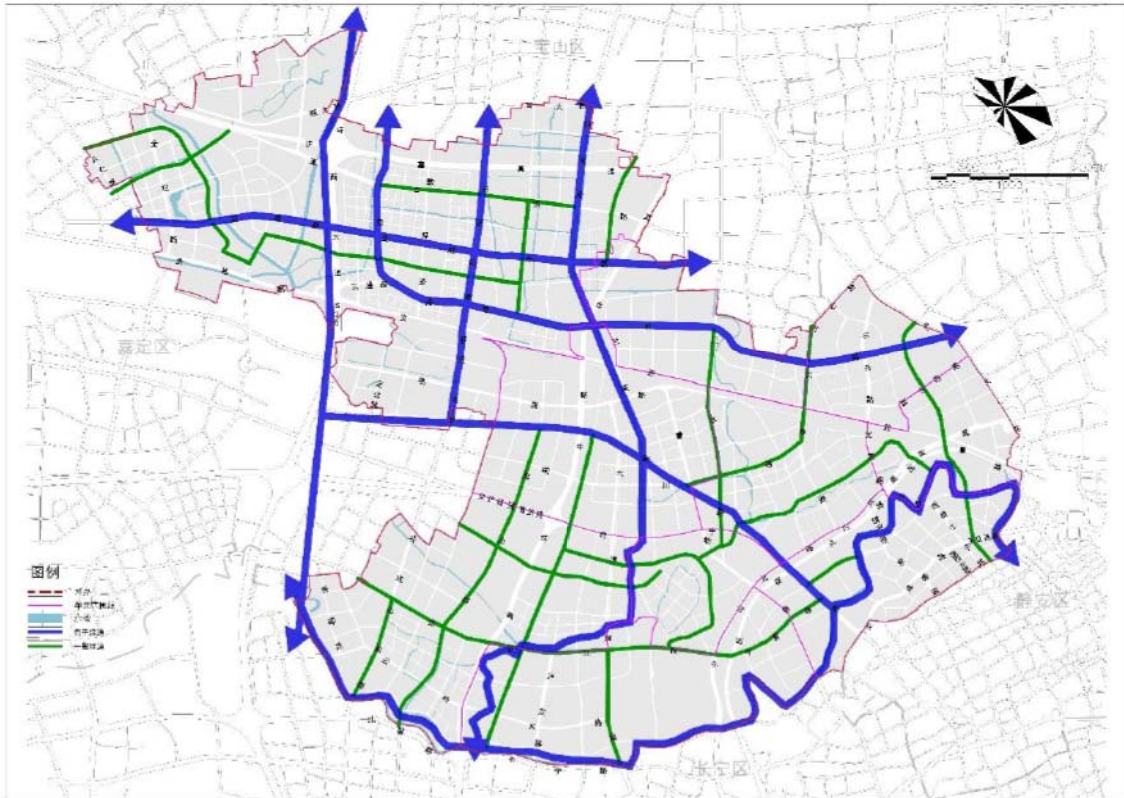


图 3-4: 慢行系统规划图

表 2-1：规划骨干绿道统计表

骨干绿道	横向		
	序号	名称	长度(km)
	1	真南路-新村路	9.4
	2	金鼎路(真如带状公园)-武宁路	7.4
	3	苏州河	15.5
	纵向		
	序号	名称	长度(km)
	1	外环高速	6.4
	2	祁连山路	3.8
	3	桃浦河-西虬江-木渎港	10.3
总长(km)		52.8	
密度(km/km ²)		0.95	



3.4.综合交通 Transportation

3.4.1. 发展目标

进一步提升以轨道为主导的交通系统承载能力，强化慢行和公交优先的交通发展战略，促进公共交通多元化发展，构建与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相适应，与片区差异化发展特征及交通需求相匹配的“绿色、活力、便捷、可达”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支撑普陀区成为全球城市功能重要承载区。

3.4.2. 道路系统

完善区域规划路网结构，推进北横通道、武宁路快速化、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研究经由真华路、凯旋北路的地下主干路系统，实现路网扩容和强化对外交通联系。结合漉浦、桃浦祁连山路以东、北新泾以及新曹杨地区城市更新，加密重点地区支路系统，面向慢行交通开放 25 条公共通道，优化街区尺度，提升全网密度。加快跨苏州河桥梁建设和沪宁铁路两侧交通联动，重点打通区内断头路，贯通区对接道路，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

规划道路系统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公共通道等五类，其中高速公路有 6 条，主干路有 21 条、次干路有 28 条。规划全区道路网密度为 7.7 千米/平方千米，全网密度 8.1 千米/平方千米（含公共通道），道路面积率 19.8%。

针对不同人群深化研究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组织，提升慢行交通品质，逐步恢复禁非路段非机动车尤其是自行车的通行权，打造安全、连续、友好的慢行交通环境。推进跨苏州河桥梁建设，规划建议在剑河路桥与北渔路桥之间、在江宁路桥与中潭路桥之间新增慢行桥。

加强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近期重点关注北横通道施工期间沿线道路交通组织，制定合理的道路交通分流策略，有序疏导周边道路交通，推广智能交通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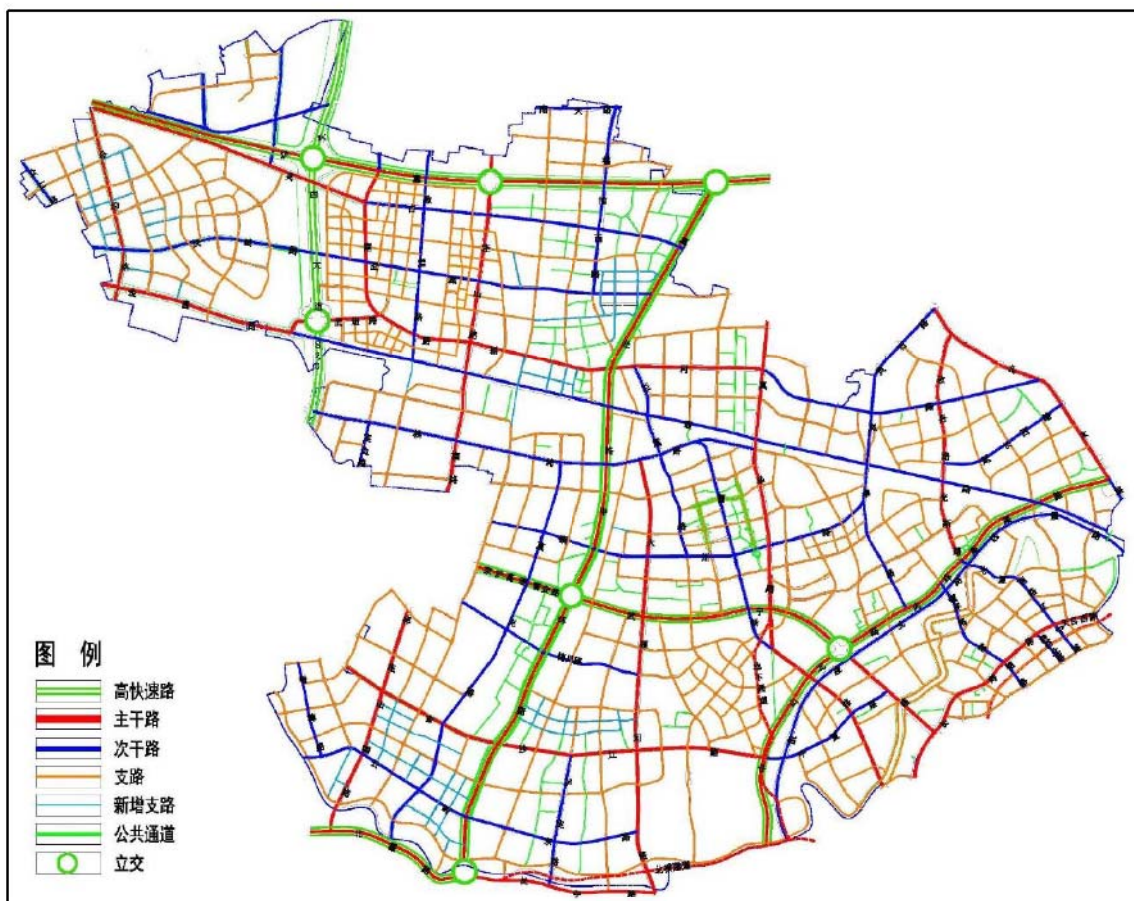


图 3-5: 道路系统规划图



3.5.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 Protection

对应总体规划“生态之城”发展目标，普陀区要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提升整个区域在环保、生态、低碳等方面的先进性、全球性、前瞻性。

3.5.1. 生态环境保护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级分类管控，配套实施生态补偿等相关制度，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建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以城市森林为显著特征的生态网络框架体系，推进各类公园绿地、沿河沿路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综合生态服务功能与效益。

积极推进交通干道两侧、大型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及周边的防护林建设，有效控制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3.5.2.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辐射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合理调整辐照中心、移动探伤作业等重点风险企业的产业布局。合理配置社会公共源库，增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防风险能力。

以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和确保安全为重点，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和指挥协调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4.1 单元划分



4.2 图则内容说明

04

第四章

单元图则

UNIT DIAGRAMS

第四章 单元图则



4.1. 单元划分 Unit Division

4.1.1. 划分原则

本轮单元规划以原有单元规划与现行控规编制单元为基础进行单元划分，单元划分主要原则为：

(1) 与区行政边界吻合

现有控规单元部分边界跨普陀区行政边界，本次单元规划需在尊重区级行政边界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优化，根据普陀区行政边界调整单元规划总体范围：去掉内部祁连敏感区、大场社区、万里社区的宝山区范围，去掉真新社区、丰庄社区的嘉定区范围，确保普陀区单元规划编制范围与行政区范围保持一致。

(2) 对接街道和镇事权

考虑城市“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等趋势要求，发挥基层街道和镇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以街道和镇行政边界为基础划分基础，对部分面积较大的单元以交通性干道为界进行拆分。

(3) 落实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基于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规划要求，构建面积 3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5-10 万人空间范围，目前该范围基本与现行控规编制单元一致。

4.1.2. 单元划分与命名

按照单元划分原则，本次单元规划将普陀区划分为 11 个单元，编号和名称如下。

表 4-1：单元和原控规单元编码对应表

序号	编号	单元名称	原控规对应
01	PT-01(CSL)	长寿路街道	C06-0101、C06-0102、C06-0202、C06-0201 (部分)
02	PT-02(YCL)	宜川路街道	C06-0203、W06-0303、W06-0402 (部分)
03	PT-03(SQL)	石泉路街道	W06-0401、W06-0402 (部分)、W06-0802 (部分)
04	PT-04(GQL)	甘泉路街道	W06-0301、W06-0302
05	PT-05(CYXC)	曹杨新村街道	W06-0501
06	PT-06(CFXC)	长风新村街道	C06-0201 (部分)、W06-0601、W06-0602、W06-0901 (部分)
07	PT-07(ZRZ)	真如镇街道	W06-0801、W06-0802(部分)、W06-1201、W06-0701(部分)、W06-1101 (部分)、W06-1501 (部分)
08	PT-08(WL)	万里街道	W06-0701 (部分)、W06-0702、W06-1102 (部分)
09	PT-09(CZZ)	长征镇	W06-0901(部分)、W06-1301、W06-1001、W06-1702(部分)、W06-1701 (部分)
10	PT-10 (TPZD)	桃浦镇东	W06-1401、W0615-01 (部分)、W06-1101 (部分)、W06-1102 (部分)、W12-1501 (部分)、W12-1301 (部分)
11	PT-11(TPZX)	桃浦镇西	PTP0-0001、PTP0-0002、PTP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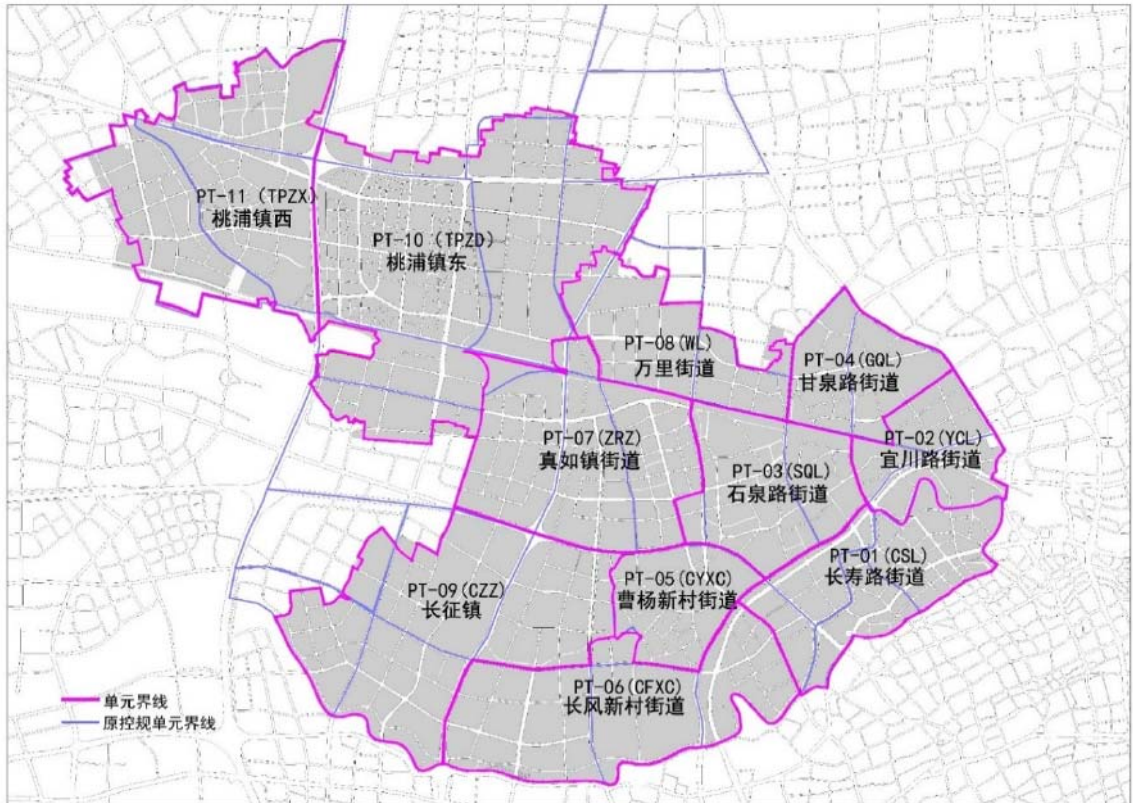


图 4-1：普陀区单元划分图

4.2.图则内容说明 Unit Guidance

分单元公示图则包括单元规划图则和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公示版图则按照保密要求，不显示轨道交通、重大市政设施廊道内容等保密性、敏感性信息，各图则主要公示内容信息如下：

4.2.1. 单元规划图则

单元规划图则图面表达内容包括功能定位、用地功能、公共设施、绿地布局、TOD 街坊等政策区范围等信息，其中对规划的商办、住宅、工业研发等功能用地以功能引导区形式表达，体现该区域的主要功能特征；对公共设施的独立用地以及现状保留用地以用地地块形式表达；图面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动态以颜色进行了区分。

单元规划图则包含了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两张表格；其中单元总体一览表反映该单元的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商办、工业、公服、绿地、四类文化场馆、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等规模数据；单元设

施规划控制一览表反映该单元中配置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用地面积以及建筑规模。

4.2.2. 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反映与已批控规相比有调整变化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与综合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其他用地）与公园绿地的地块信息，图则包含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各单元具体规划信息详见分单元公示图则。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



 5.1 保障机制

 5.2 年度监测

05

第五章

实施保障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第五章 实施保障



5.1.保障机制 Safeguard Mechanism

通过单元整体管控作用指导下位规划编制，兼顾刚性和弹性。其中分单元人口和建筑规模等总规模、底线型控制线、用地结构、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配置标准为刚性要求。

单元规划主要承上落实“上海 2035”要求，以此为基础设定本区单元规划的目标要求，故原则上不做修改。单元规划批准以后，在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以不同方式应对以下三类变化。

一、单元规划修编：若上位规划出现重大变化带来全区结构性变化，如重大政策或重大设施布局出现变化，单元规划需进行修改并按程序报批。

二、单元规划数据平台更新：应随下位控详规划或专项规划审批同步报送单元规划更新电子文件。

(1)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发生跨单元位移。

(2)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发生单元内跨街坊位移。

(3)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用地规模不变、建筑规模增加。

(4)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的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增加，同一街坊内经营性设施的用地规模减少，原则上经营性用地容积率保持不变，由此减少的建筑规模在全区统筹平衡。

(5) 在全区经营性设施建筑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相同用地的经营性设施建筑规模发生跨街坊调整。

(6) 在建筑规模符合住宅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商业、办公用地调整为租赁性住宅用地。

(7) 在调整后容积率不超过原容积率 1.5 倍的前提下，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

(8) 各类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线，在等级不变的前提下，其走向和宽度

发生变化，以及所涉及街坊划分发生变化。

三、单元规划不变：

- (1)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发生街坊内位移、形变、拆分、合并。
- (2) 经营性设施用地在建筑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发生街坊内位移、形变、拆分、合并。
- (3) 公益性、底线型设施的建筑面积保持不变，在符合综合设置原则的基础上，由独立用地设置调整为综合设置。
- (4) 在容积率不增加的前提下，住宅用地调整为租赁性住宅或商业、办公用地。
- (5) 经营性设施用地调整为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用地。
- (6) 在街坊总建筑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建筑面积。

5.2.年度监测 Annual Monitoring

监测城市综合运行体征、创新活力、人文魅力、绿色环保、安全韧性、空间绩效六大类 57 项指标，完成年度实施监测指标表。目的在于考察本区在各项指标方面是否逐步接近本轮单元规划设定的至 2035 年的要求，重点监测以单元为单位的刚性控制的实施度。

表 5-2 单元规划评估指标表

指标主题	指标项
城市综合运行体征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60 岁以上人口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 (%)
	外籍人士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 (%)
	建设用地总规模 (平方千米)
	单位建设用地的地区生产总值 (GDP) (万元/平方千米)
	战略留白空间规模 (平方千米)
	全区生产总值 (万亿)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三次产业结构
	住宅、办公、商业地价水平 (万元/平方米)
	创新活力 更强大的全球城

人文魅力	市核心功能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入驻数量 (个)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金融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的比例 (%)
		文化类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的比例 (%)
		拥有全球影响的国际文化节庆和体育赛事品牌的数量 (个)
		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入驻数量 (个)
	更优越的人才创业环境	劳动年龄段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 (%)
		职住平衡指数 (%)
		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住房占住房总套数的比例 (%)
		每 10 万人拥有的除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外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机构数量 (含文化交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开放大学、成人教育)
	更美好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 (个)
		公园绿地建设实施率 (%)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实施率 (%)		
社会福利、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率 (%)		
城镇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市民对社区文化活动满意度 (%)		
更有魅力的城市空间		公共开放空间(4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等)的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骨干绿道总长度 (千米)
		全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开放岸线长度占总岸线的比例 (%)
		100Mbps 以上的无线数据通信网络覆盖率 (%)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演出场馆、美术馆或画廊 (处)	
绿色环保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区面积 (公顷)	
	风貌保护道路、风貌河道数量 (条)	
	市民对城市风貌景观满意度 (%)	
	生态用地 (含绿化广场用地) 占市域陆域面积比例 (%)	
	更宜人的生态环境	河湖水面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平方米)	
安全韧性	水功能区达标率 (%)	
	更低碳的资源利用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 (%)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更有效的安全保障	满足消防和院前紧急呼救响应时间 (分钟)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平方米)	
空间绩效	本地蔬菜及食品自给供应率 (%)	
	交通引导	城市开发边界内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覆盖用地面积的比例 (%)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重 (%)
土地使用		工业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比例 (%)
		闲置土地面积占近五年年均供地量的比例 (%)
		单位工业用地的产出强度 (亿元/ 平方千米)
		本年度已完成城市更新评估的区域的面积 (公顷)
空间管制		纳入储备规划的土地面积 (公顷)
		其中已实施储备土地面积 (公顷)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



06

第六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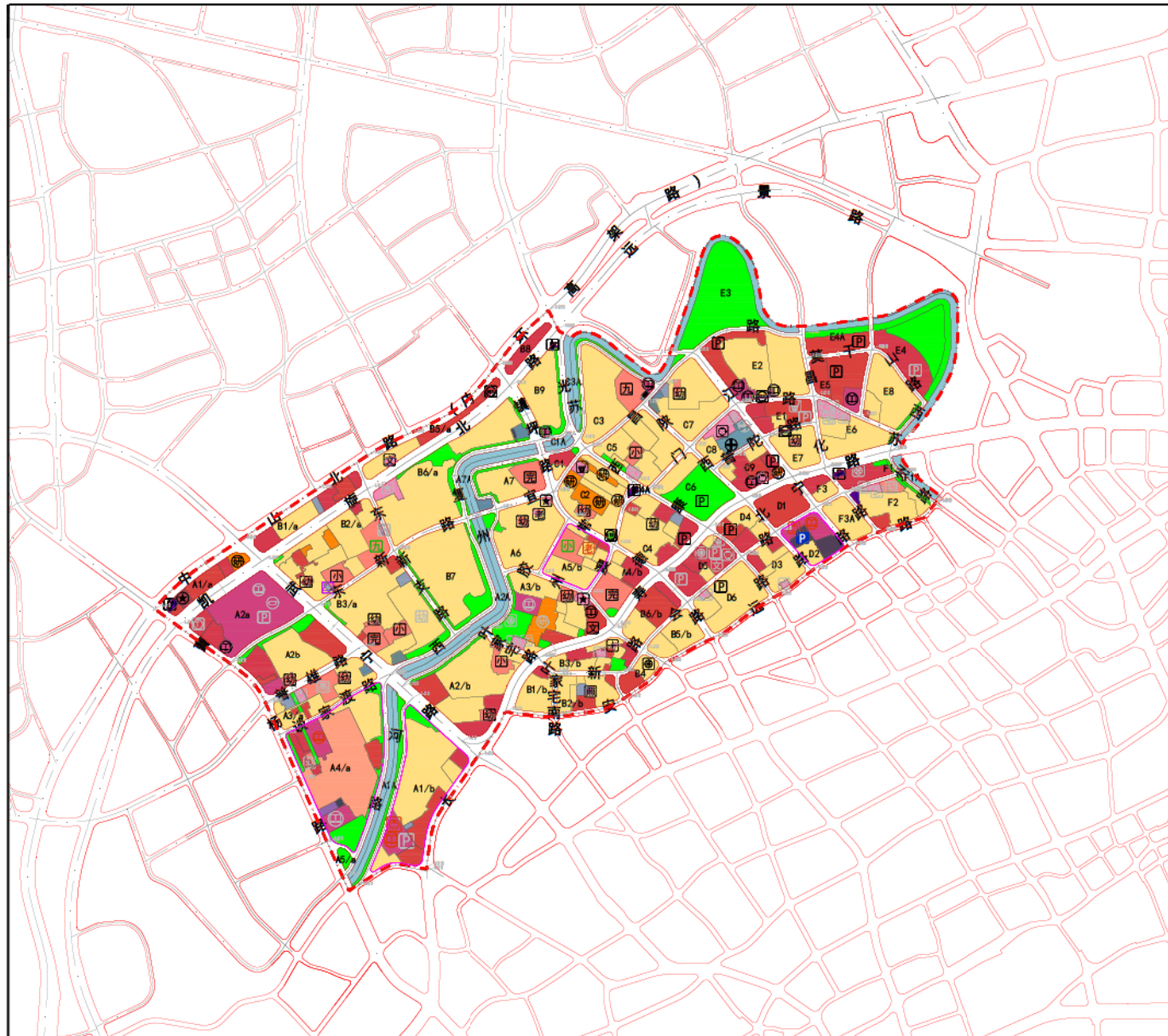
DRAWINGS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T-01(CSL)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8.20
功能定位	商业办公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44.92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4.02	公共绿地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87.16
人口规模(万人)	13.7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顷)	30.63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4.02	老年人体弱护理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个)	14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51.63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公顷)	41.82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513.28	支路网密度下限(公里/平方公里)	5.90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70	骨干绿道长度(千米)	5.98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公顷)	35.89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50.96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54.92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272.80	阿婆水面积(%)	5.30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84	0.35
	文化设施	15	36.82	14.51
	体育设施	1	0.79	0.40
	医疗卫生设施	2	5.27	1.18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9	8.00	4.31
	其他公共设施	1	3.13	1.20
小计	29	54.85	21.96	
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8	0.98	0.62
	体育设施	68	—	1.92
	商业设施	6	0.79	0.53
	医疗卫生设施	3	1.02	0.46
	养老福利设施	42	2.17	0.59
	行政管理设施	46	3.17	1.58
其他社区设施	6	3.52	1.77	
小计	36	11.65	7.47	
基础教育	幼儿园	15	5.25	3.49
	小学	5	4.19	3.90
	初中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2	2.38	2.67
	高中	3	6.90	3.89
	高中	1	2.41	1.20
小计	26	20.72	15.15	
交通设施	25	—	1.06	
市政设施	21	—	1.06	
公园绿地	50	—	33.63	



单元索引图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	---	---

街道名称:长寿路街道

单元编号:PT-01(CSL)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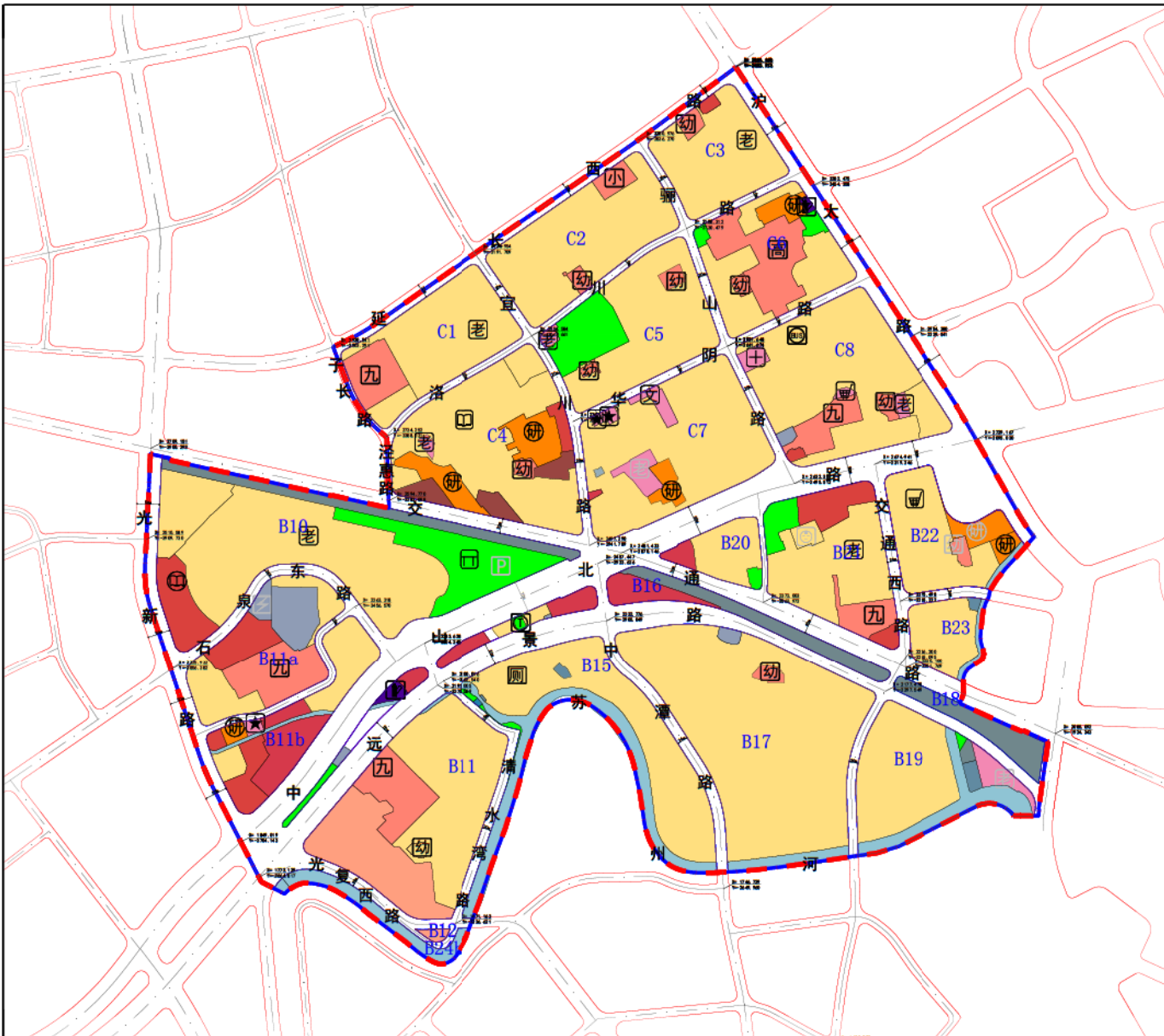
-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单体建筑净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其中,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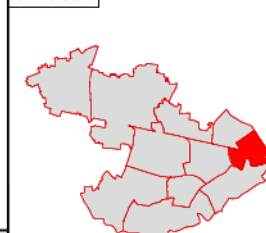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YCL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5.21
功能定位	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0.76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22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28.83
人口规模 (万人)	10.9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6.76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15	老年人体面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22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18.61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32.7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33.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3.4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0.15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公顷)	3.96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9.16	生命空间面积 (公顷)	14.85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2.57	河湖水面积 (%)	3.4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7	6.83	4.00
	其他公共设施	—	—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小计	7	6.83	
	文化设施	2	1.21	0.70
	体育设施	62	—	1.53
	商业设施	3	0.53	0.22
	医疗卫生设施	1	0.40	0.25
	养老福利设施	37	6.11	2.43
	行政管理设施	37	1.12	0.78
	其他社区设施	1	0.12	0.06
	小计	133	9.49	5.97
	幼儿园	10	1.85	1.74
	小学	1	0.47	0.43
基础教育	中学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6.36	7.02
	高中	—	—	—
	高中	1	3.53	2.69
	小计	17	12.21	11.89
交通设施	2	—	0.26	
市政设施	12	—	2.23	
公园绿地	10	—	6.76	



单元索引图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商业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小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高中 小计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商业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小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高中 小计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商业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小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高中 小计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商业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小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高中 小计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商业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小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高中 小计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	--	--	--	--

街道名称: 宜川路街道
单元编号: PT-02 (Y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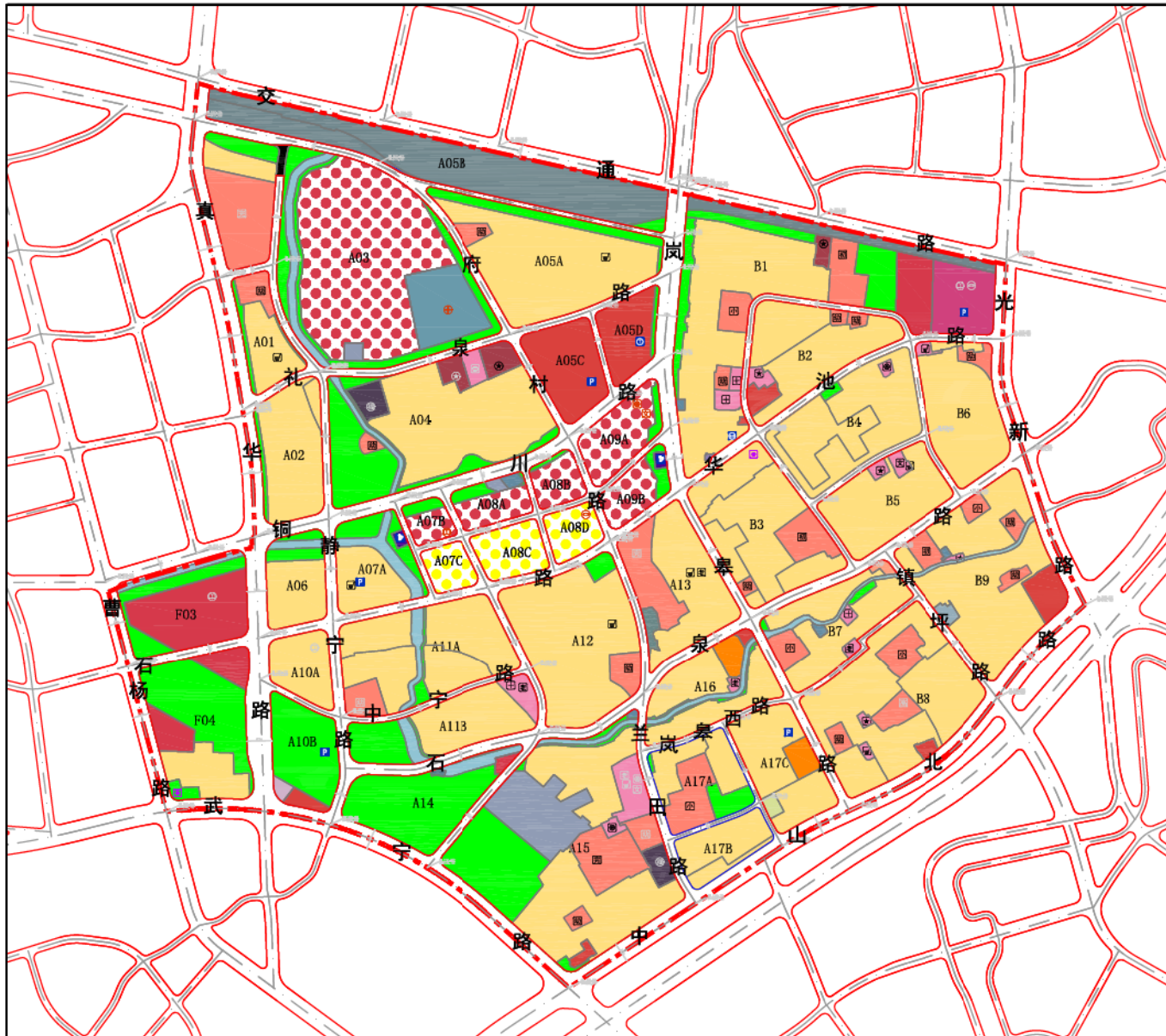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 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 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 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 “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 其中, 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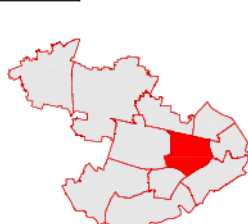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03(SQL)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0.14
功能定位	居住、文化、商业、办公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39.25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3.5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59.21
人口规模(万人)	12.7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顷)	39.54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3.43	老年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个)	8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5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公顷)	32.7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364.32	支路网密度下限(公里/平方公里)	3.4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70	骨干街道长度(千米)	—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20	文化保护控制面积(公顷)	1.28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37.55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14.85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131.81	河湖水面率(%)	3.4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市级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3	2.12	1.44
	文化设施	1	5.80	5.12
	体育设施	2	1.99	1.35
	医疗卫生设施	4	5.98	2.99
	教育科普设计设施	2	1.46	1.13
	其他公共设施	2	2.76	1.17
	小计	14	20.11	13.20
	文化设施	2	0.73	0.36
	体育设施	60	0.72	2.38
	商业设施	7	1.86	0.8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4	1.25	0.74
	养老福利设施	38	4.23	1.30
	行政管理设施	45	2.12	1.72
	其他社区设施	1	0.79	0.40
	小计	159	11.70	7.63
	幼儿教育	15	6.22	5.45
	小学	6	5.74	6.07
	中学	3	3.33	3.03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3.27
	高中	3	10.12	6.48
基础教育	高中	1	0.65	0.65
	合计	28	25.96	23.98
	交通设施	5	—	0.62
	市政设施	10	—	4.61
	公园绿地	45	—	39.54



单元索引图



图例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办公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用地 其他用地 	<p>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 桥梁 隧道 轨道交通 	<p>市政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 排水 燃气 电力 	<p>公园绿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园 绿地 	<p>其他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街坊 历史文化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巷
---	---	---	---	--

街道名称: 石泉路街道

单元编号: PT-03(SQL)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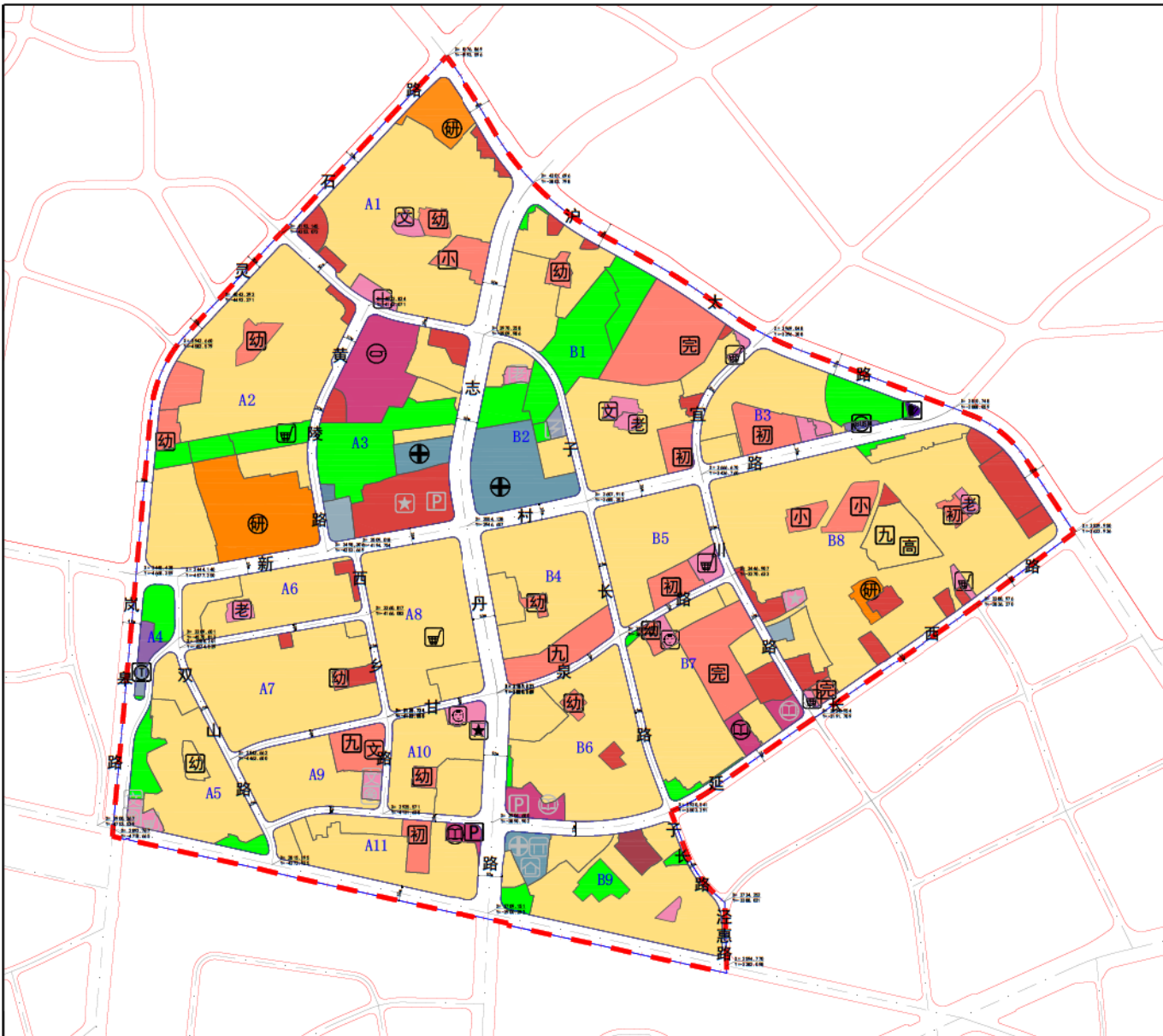
(2) 本单元规划控制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其中,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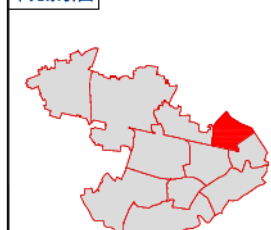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GQL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0.00
功能定位	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41.61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36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49.52
人口规模 (万人)	10.9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14.69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36	老年人体面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30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36.42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32.7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49.11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3.1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公顷)	—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9.23	生命空间面积 (公顷)	14.69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0.77	河湖水面积 (%)	—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87	0.44	
	文化设施	4	2.74	1.51	
	体育设施	1	1.53	2.94	
	医疗卫生设施	3	13.83	4.67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3	6.51	6.04	
	其他公共设施	—	—	—	
	小计	12	25.49	15.6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6	1.08	1.05	
	体育设施	54	0.95	2.08	
	商业设施	7	1.22	0.90	
	医疗卫生设施	1	0.47	0.36	
	养老福利设施	35	3.37	1.31	
	行政管理设施	39	2.04	1.33	
	其他社区设施	1	0.12	0.07	
	小计	143	9.25	7.10	
	基础教育	幼儿园	11	2.35	3.19
		小学	4	2.09	2.74
中学		4	1.63	2.44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4.36	4.21	
高中		4	4.49	7.03	
高中		0	—	—	
小计		26	14.92	19.61	
交通设施	4	—	0.50		
市政设施	6	—	1.20		
公园绿地	22	—	14.69		



单元索引图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	--	--	--	--	--

街道名称: 甘泉路街道
单元编号: PT-04 (GQ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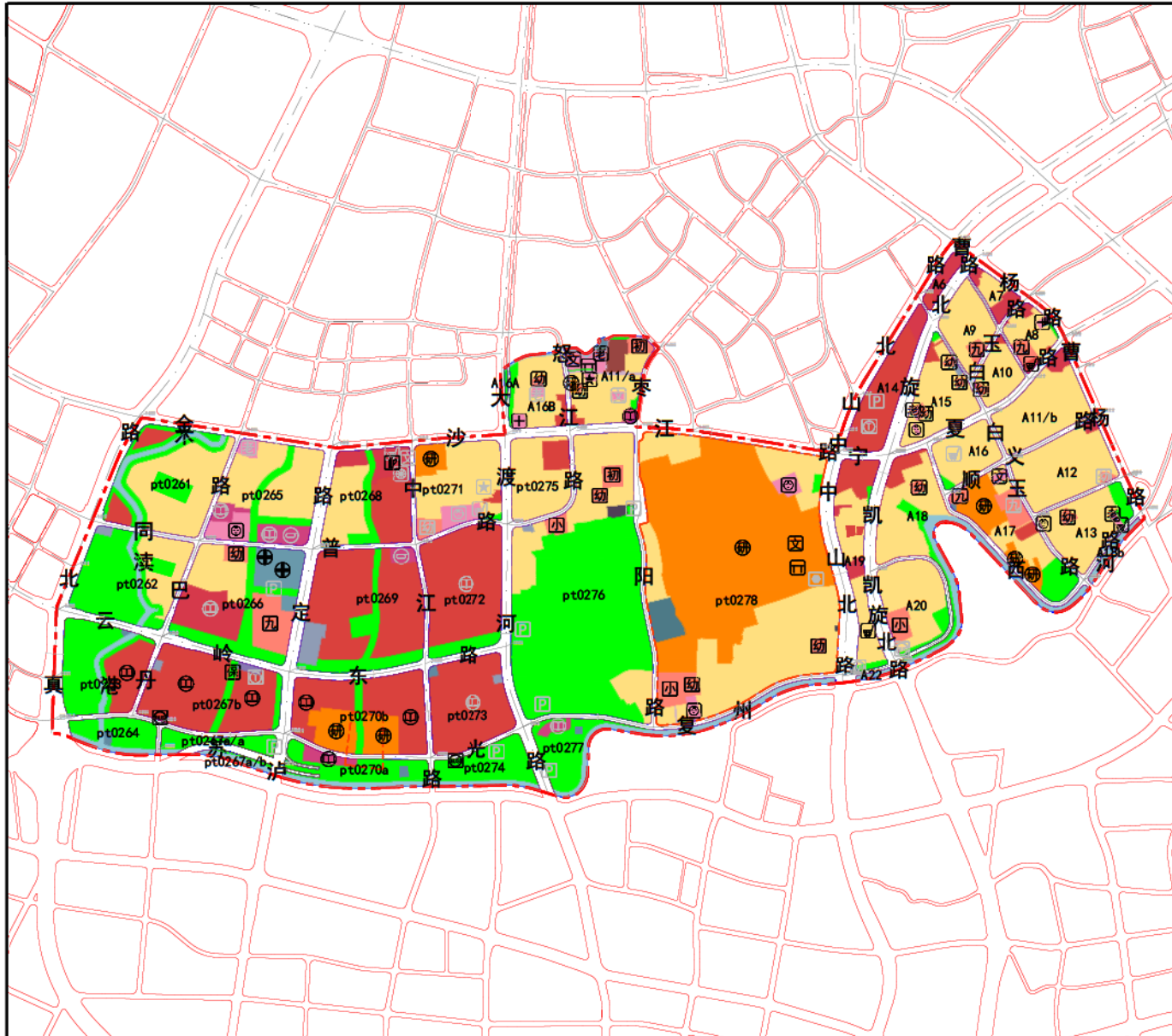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 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 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 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 “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 其中, 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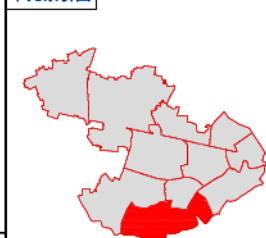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06(CFXC)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07
功能定位	研发办公、品质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92.89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5.80	公共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141.42
人口规模(万人)	11.3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顷)	105.42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5.62	老年人体弱病残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个)	10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72.11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公顷)	17.0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389.13	支路网密度下限(公里/平方公里)	3.9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70	香干绿道长度(千米)	7.6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的租赁型住房比例(%)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公顷)	83.54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09.43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122.72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31.39	阿婆水面率(%)	3.0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行政办公设施	—	—	—
文化设施	13	21.48	9.96
体育设施	2	1.70	1.01
医疗卫生设施	2	9.22	3.60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8	83.76	57.46
其他公共设施	—	—	—
小计	19	116.16	72.03
文化设施	5	0.94	0.85
体育设施	66	0.06	1.62
商业设施	6	3.02	1.28
医疗卫生设施	2	0.89	0.51
养老福利设施	36	4.30	1.68
行政管理设施	36	0.94	0.64
其他社区设施	6	9.63	4.53
小计	147	19.78	11.11
幼儿园	14	3.81	4.14
小学	3	3.12	3.32
初中	2	1.20	1.33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6.40	6.49
高中	—	—	—
高中	—	—	—
小计	23	14.53	15.28
交通设施	—	—	—
市政设施	11	—	3.13
公园绿地	68	—	1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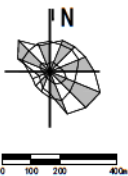


单元索引图



图例

-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绿地等。
- 设施规划: 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行政管理、其他社区设施、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园绿地。
- 道路: 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道路宽度、道路等级。
- 其他: 现状建筑、现状绿地、现状水体、现状围墙、现状围墙、现状围墙。



街道名称: 长风新村街道
单元编号: PT-06(CFXC)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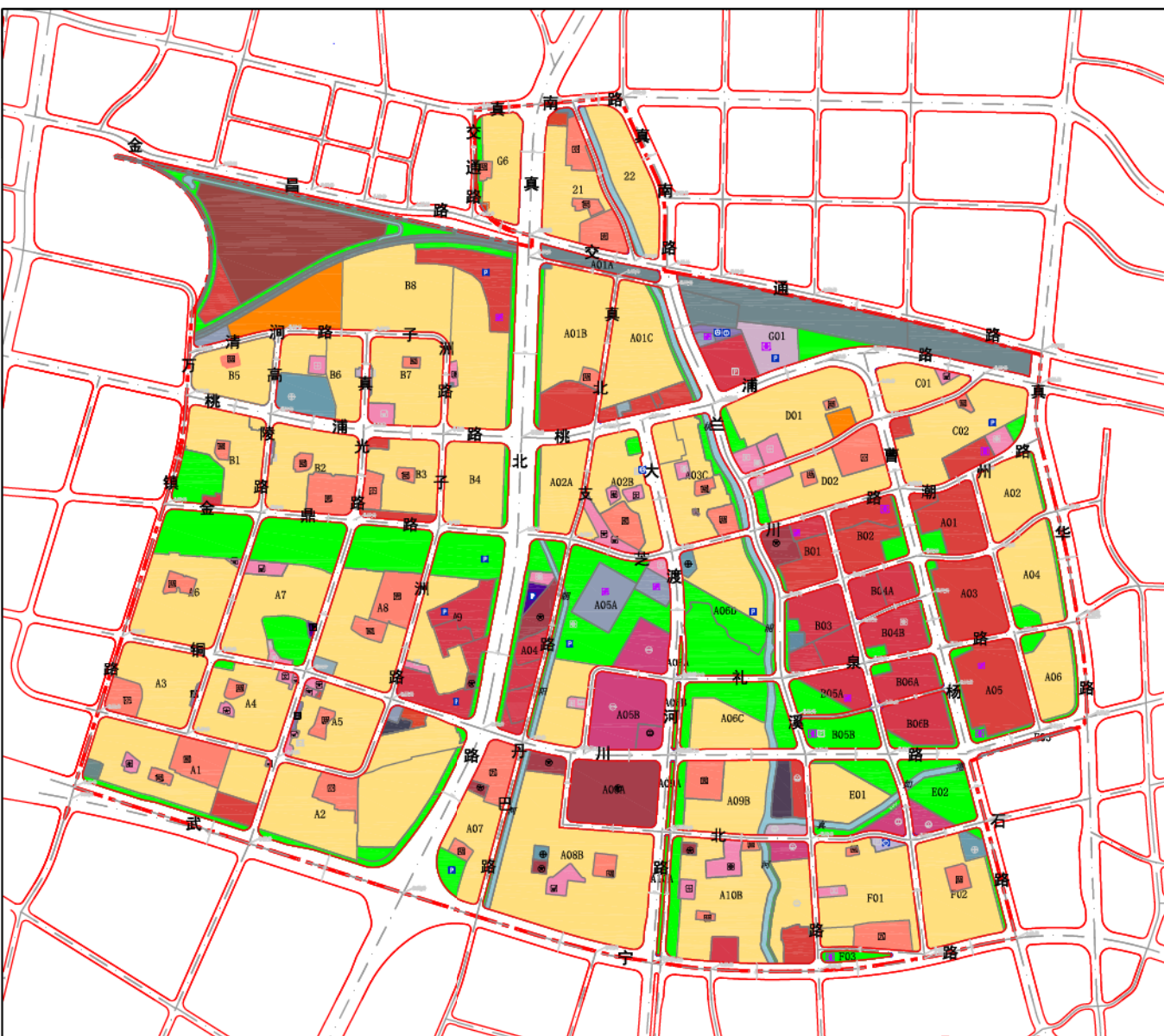
-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其中,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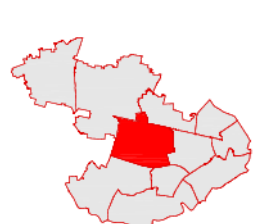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07 (ZRZ)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1
功能定位	商业、办公、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70.50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99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密度下限 (万平方米)	103.32
人口规模 (万人)	16.7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68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86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12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37.89	2. 3类供应总量下限 (公顷)	48.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66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6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5.56
原居住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租赁性住房比例 (%)	≥20	文化遗产保护面积 (公顷)	5.48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61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77.35
商务、商业建筑密度上限 (万平方米)	209	河湖水面率 (%)	1.54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数量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8	26.51	9.06
	文化设施	8	5.47	2.75
	体育设施	4	18.03	6.60
	医疗卫生设施	4	7.12	3.18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2	2.49	4.88
	其他公共设施	1	1.26	0.99
小计	21	58.89	27.4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4	2.93	1.58
	体育设施	88	1.91	4.04
	商业设施	19	2.94	2.41
	医疗卫生设施	3	2.25	1.16
	养老福利设施	59	3.26	1.20
	行政管理设施	53	4.09	3.49
其他社区设施	4	0.73	0.62	
小计	214	18.16	11.46	
基础教育	幼儿园	25	—	6.60
	小学	5	—	6.38
	中学	2	—	3.19
	九年一贯制学校	2	—	3.27
	高中	4	—	6.61
	小计	38	24.90	26.05
交通设施	18	0.13	17.73	
市政设施	16	1.44	1.59	
公园绿地	79	—	67.11	



单元索引图



图例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绿地 水域 其他 	<p>设施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教育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p>设施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教育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p>设施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小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教育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公园绿地
---	--	--	--

街道名称: 真如镇街道
单元编号: PT-07 (ZR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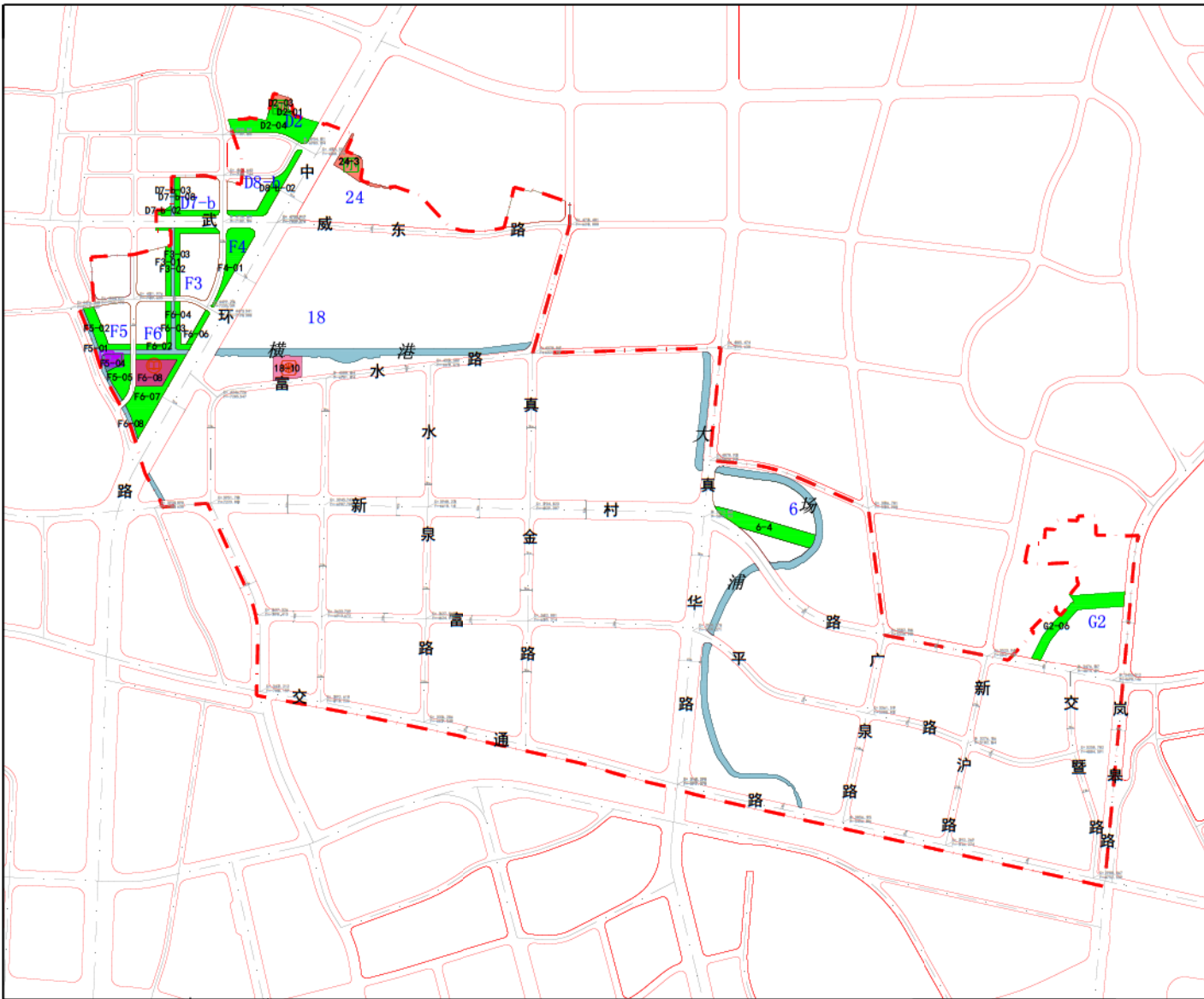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 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 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 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 “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 其中, 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PT-08 (W L) 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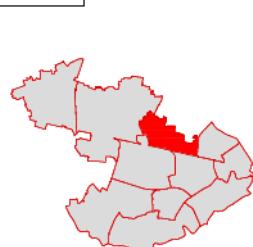
No. 1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6	6-4	G1	10379	—	—	—
18	18-10	Rc4	5094	1.50	24	—
24	24-3	Rc4	5945	2.50	50	—
D2	D2-01	G1	123	—	—	—
D2	D2-03	Rc6	2001	1.00	—	—
D2	D2-04	G1	12314	—	—	—
D7-b	D7-b-02	G1	710	—	—	—
D7-b	D7-b-08	G1	3195	—	—	—
D8-b	D8-b-02	G1	6079	—	—	—
F3	F3-01	G1	2383	—	—	—
F3	F3-03	G1	4435	—	—	—
F4	F4-01	G1	8072	—	—	—
F5	F5-02	G1	4531	—	—	—
F5	F5-04	U31	1893	—	—	—
F5	F5-05	G1	4837	—	—	—
F6	F6-02	G1	3268	—	—	—
F6	F6-04	G1	2431	—	—	—
F6	F6-06	G1	1572	—	—	—
F6	F6-07	G1	11989	—	—	—
F6	F6-08	C3	6766	2.00	—	—
G2	G2-06	G1	10357	—	—	—



单元索引图



图例

- | | | | | | |
|--|---|--|--|--|---|
|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组团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养老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 <p>政策区范围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TOD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p>控制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市控 (道路红线) 绿线 蓝线 紫线 黄线 文化保护红线 道路中心线 <p>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点坐标 尺寸标注 | <p>政策区范围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坊编号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p>市区级公共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 <p>基础教育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儿园 初中 高中 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中 | <p>社区级公共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健身健身室/游泳馆/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驿站 长者照顾之家 早餐点 生活服务中心 |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交保养场 公共停车场 出租车停靠站 加油站 (气) 站 公交车站 公交首末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站头 铁路车站 文通枢纽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雨水设施 电力设施 热力设施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p>城市安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灾场所 消防站 |
|--|---|--|--|--|---|

备注

(1) 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动态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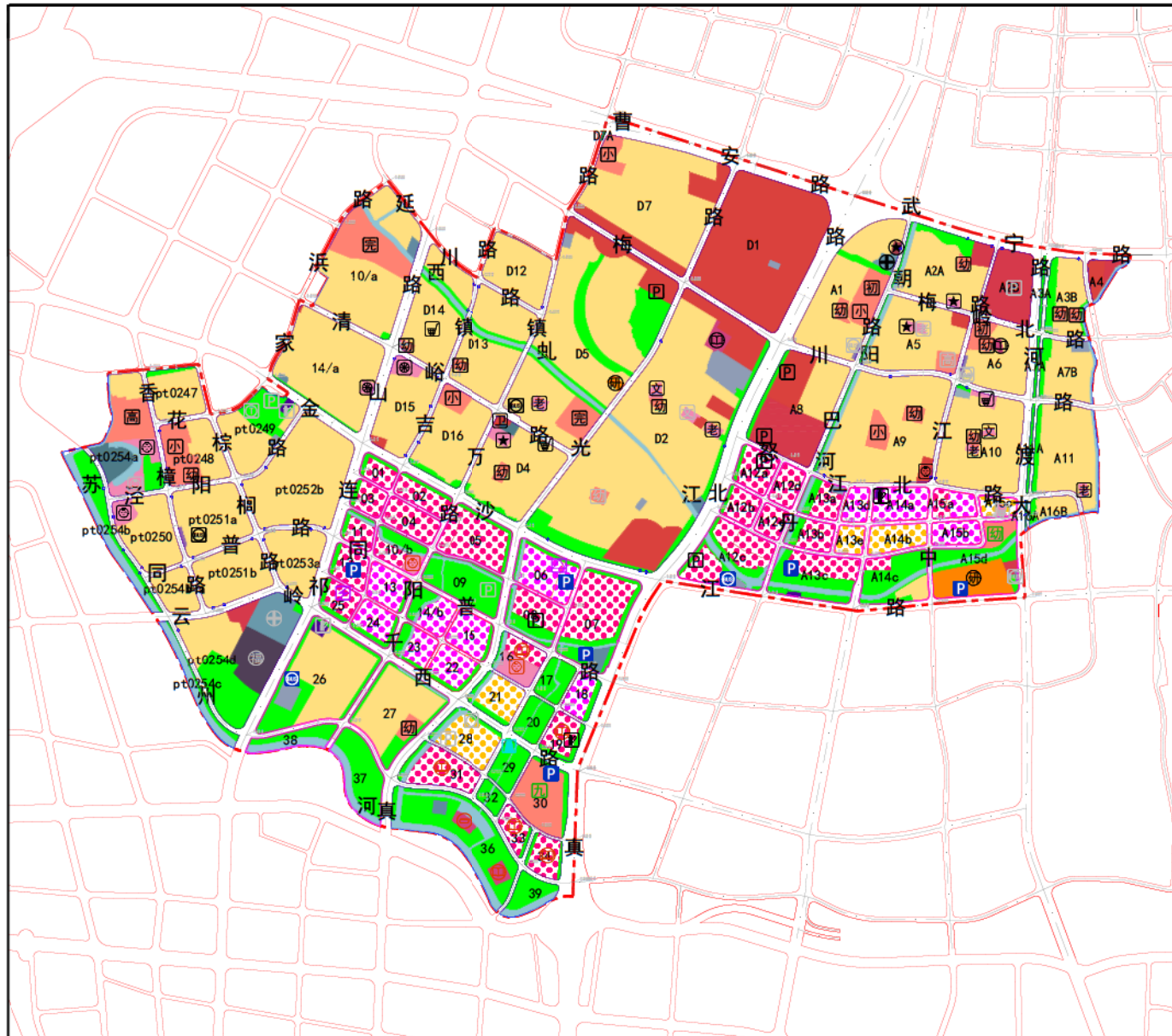
街道名称: 万里街道
单元编号: PT-08 (W L)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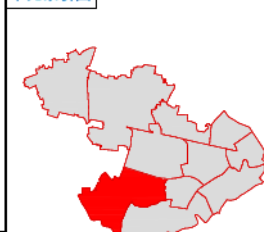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09(CZZ)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7.94
功能定位	居住、研发办公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66.74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7.61	公共服务业设施建筑密度下限(万平方米)	86.77
人口规模(万人)	15.1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顷)	86.53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7.34	老年人体弱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个)	8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316.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公顷)	22.50
住宅建筑密度上限(万平方米)	576.51	支路网密度下限(公里/平方公里)	4.9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70	骨干绿道长度(千米)	4.6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租赁性住房比例(%)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公顷)	0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109.62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113.02
商务、商业建筑密度上限(万平方米)	373.31	河湖水系率(%)	3.6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公顷)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13	0.19
	文化设施	8	8.94	3.82
	体育设施	1	1.50	0.75
	医疗卫生设施	2	4.29	3.56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2	33.96	11.26
	其他公共设施	1	3.76	3.76
	小计	15	52.58	23.3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3	0.53	0.39
	体育设施	73	0.89	3.21
	商业设施	4	0.85	0.58
	医疗卫生设施	1	0.01	0.00
	养老福利设施	45	2.93	1.17
	行政管理设施	49	2.17	1.52
	其他社区设施	6	5.70	4.94
小计	181	13.08	11.81	
基础教育	幼儿园	15	6.24	6.59
	小学	5	5.71	6.57
	初中	2	1.30	2.40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7.29	4.86
	高中	2	6.62	6.50
	高中	2	2.88	3.72
	小计	27	29.93	30.64
交通设施	29	—	1.27	
市政设施	12	—	5.92	
公园绿地	130	—	8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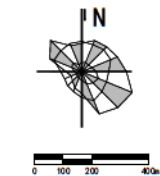


单元索引图



图例

-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绿地、公园绿地、水域、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其他用地。
- 设施类别: 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其他公共、养老福利、行政管理、其他社区、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高中、交通、市政、公园绿地。
- 其他: 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街坊编号、风貌保护街坊名称、风貌保护街坊编号、风貌保护街坊名称、风貌保护街坊编号、风貌保护街坊名称。



街道名称: 长征镇
单元编号: PT-09(C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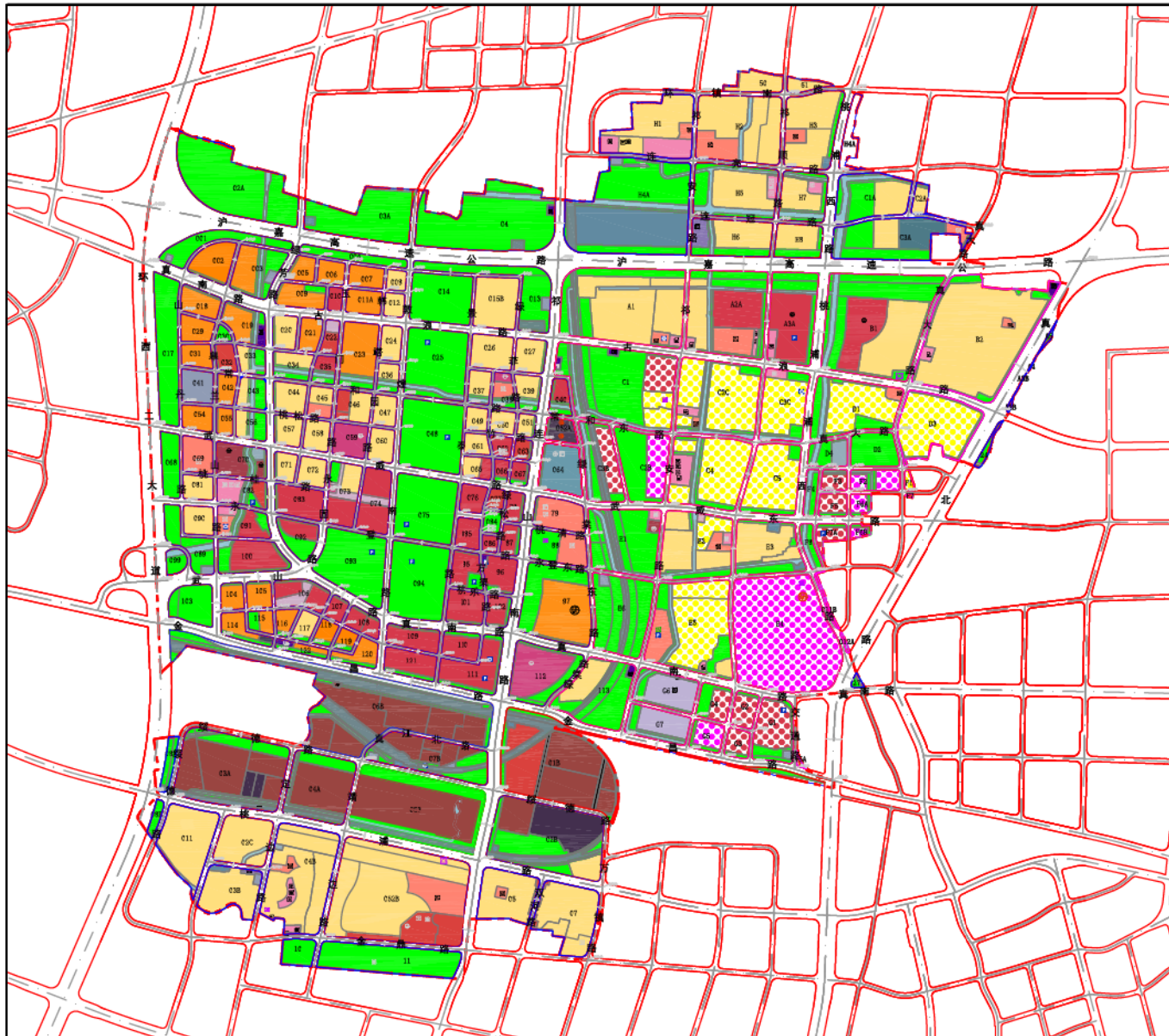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其中,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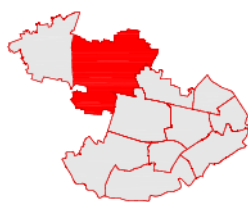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10 (TPZD)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91
功能定位	研发办公、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60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62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65
人口规模 (万人)	13.1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291.01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1.31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61.52	2、3类公共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36
住宅建筑密度上限 (万平方米)	533.53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
新增住宅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	骨干道路长度 (千米)	15
新增住宅中, 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20	文化保护控制建筑面积 (公顷)	0.09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90	旅游休闲面积 (公顷)	332.93
教育、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25	河湖水面率 (%)	2.63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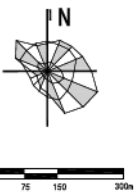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3	3.30	2.83
	文化设施	9	14.38	9.45
	体育设施	1	0.54	0.34
	医疗卫生设施	1	15.64	3.91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2	27.08	30.02
	其他公共设施	2	2.78	1.39
小计	18	63.71	47.9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6	2.06	1.73
	体育设施	67	2.16	10.86
	商业设施	7	4.97	3.07
	医疗卫生设施	1	0.45	0.18
	养老福利设施	39	3.58	1.84
	行政管理设施	48	8.16	3.62
其他社区设施	5	1.52	0.90	
小计	173	21.09	21.88	
基础教育	幼儿园	15	5.64	6.51
	小学	1	2.28	2.28
	中学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4	6.06	10.55
	完中	2	4.89	4.89
	高中	—	—	—
小计	22	18.88	24.23	
交通设施	24	0.06	12.47	
市政设施	25	0.12	16.49	
公园绿地	333	0.18	294.13	



单元索引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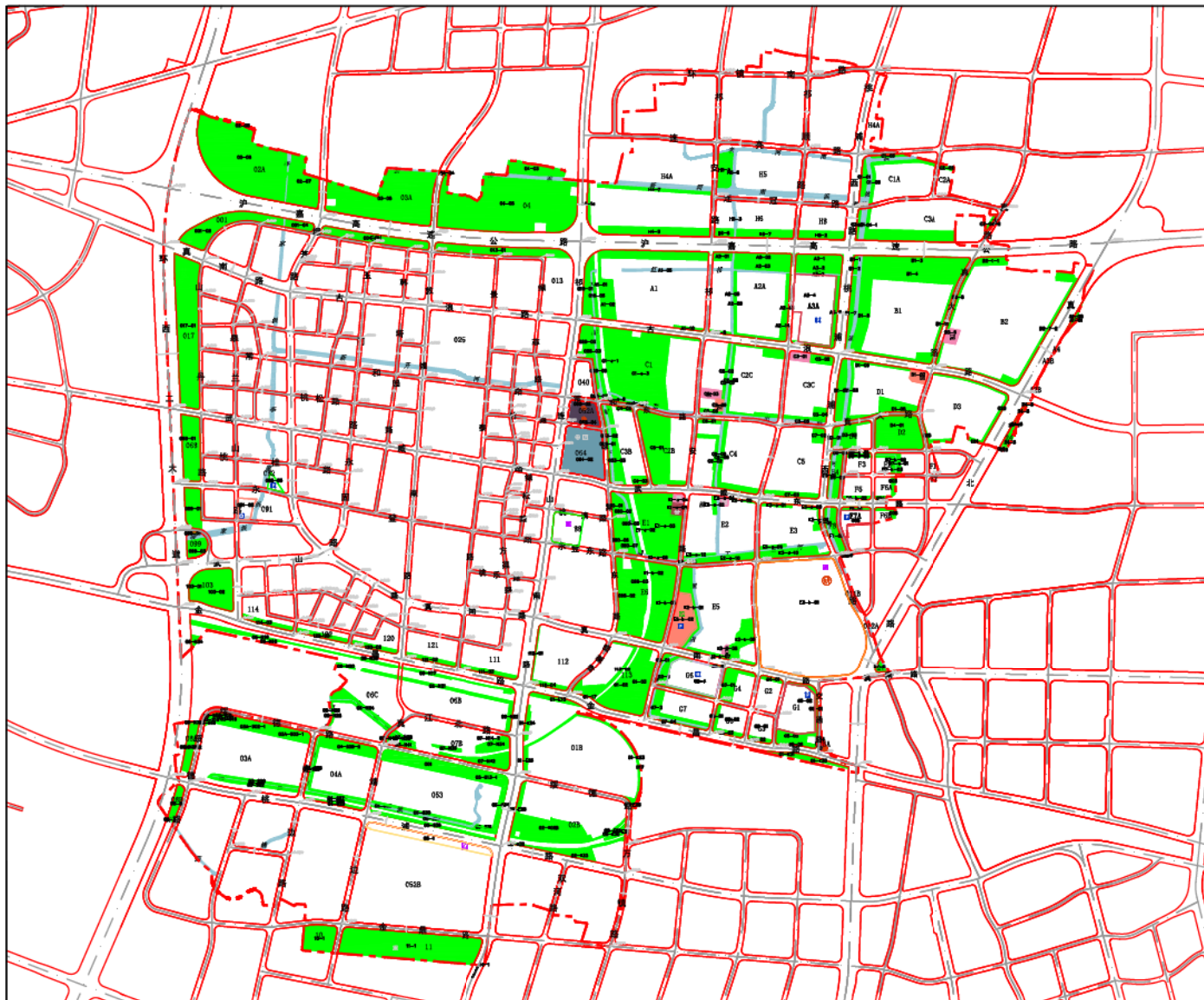
街道名称: 桃浦镇东
单元编号: PT-10 (TPZD)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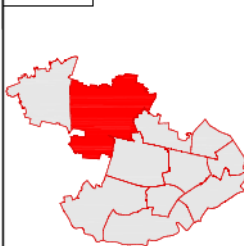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 现状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 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控制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 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 其中, 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001	001-02	G1	29588	—	—	—
001	001-04	G1	5297	—	—	—
001	003	G1	1250	—	—	—
001	004	G1	786	—	—	—
004	004-01	G1	20208	—	—	—
004	006	G1	1616	—	—	—
004	008	C9	2	2.50	—	—
004	010	G1	55	—	—	—
013	013-01	G1	24785	—	—	—
014	014	G1	252	—	—	—
04	015	Rc	922	2.00	—	—
016	016-01	G1	9657	—	—	—
016	016-04	G1	1642	—	—	—
017	017-01	G1	69729	—	—	—
24	018	G1	199	—	—	—
24	019	Rc4	54	1.00	45	—
03	01-E15	G2	3941	—	—	—
03	01-E23	G2	5033	—	—	—
03	01-E24	G1	2985	—	—	—
03	01-E25	G1	2315	—	—	—
03	01-E26	G1	664	—	—	—
03	01-E30	G1	3745	—	—	—
03	01-E31	G2	1103	—	—	—
03	020	G1	4317	—	—	—
03	02-06	G1	105147	—	—	—
03	02-07	G1	26966	—	—	—
03	024	G1	106	—	—	—
03	025	G1	1914	—	—	—
026	026-02	G1	7498	—	—	—
026	026-03	G1	3376	—	—	—
026	026-05	G1	3455	—	—	—
026	026-07	G1	206	—	—	—
02	02-E09B	G1	29691	—	—	—
02	02-E28	G1	5089	—	—	—
02	02-E29	G1	3101	—	—	—
02	02-E31	G1	2111	—	—	—
02	02-E32	G1	4566	—	—	—
02	02-E33	G1	6956	—	—	—
03	03-05	G1	87034	—	—	—
03A	03A-S02-1	G1	11002	—	—	—
03A	03A-S03-1	G1	9221	—	—	—
03	03-114	G1	809	—	—	—
03	03-115	G1	1262	—	—	—
03	03-116	G1	533	—	—	—
03	03-119	G1	724	—	—	—
03	03-S20	G1	2571	—	—	—
03	03-S22	G1	3723	—	—	—
03	04-03	G1	12102	—	—	合联式节制闸和翻水泵站; 预留环卫停车场通道; 按相关规范配置停车场。
04	04-05	G1	136050	—	—	—
04	04-S09-2	G1	13967	—	—	—
03	04-S24	G1	1464	—	—	—
03	04-S26	G1	3183	—	—	—
03	04-S27	G1	1958	—	—	—
03	04-S29	G1	2598	—	—	—
052	052-02	C9	5077	2.00	50	含小型垃圾压缩站一处,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含公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按规范配置公共厕所。
052	052-04	G1	8798	2.00	50	—
053	053-01	G1	2317	—	—	—
053	053-03	G1	9793	—	—	—
05	05-010	G1	28757	—	—	—
05	05-S11-1	G1	14322	—	—	—
05	05-S12	G1	31726	—	—	—
05	05-S13	G1	5065	—	—	—
03	05-S30	G1	2855	—	—	—
03	05-S31	G1	532	—	—	—



单元索引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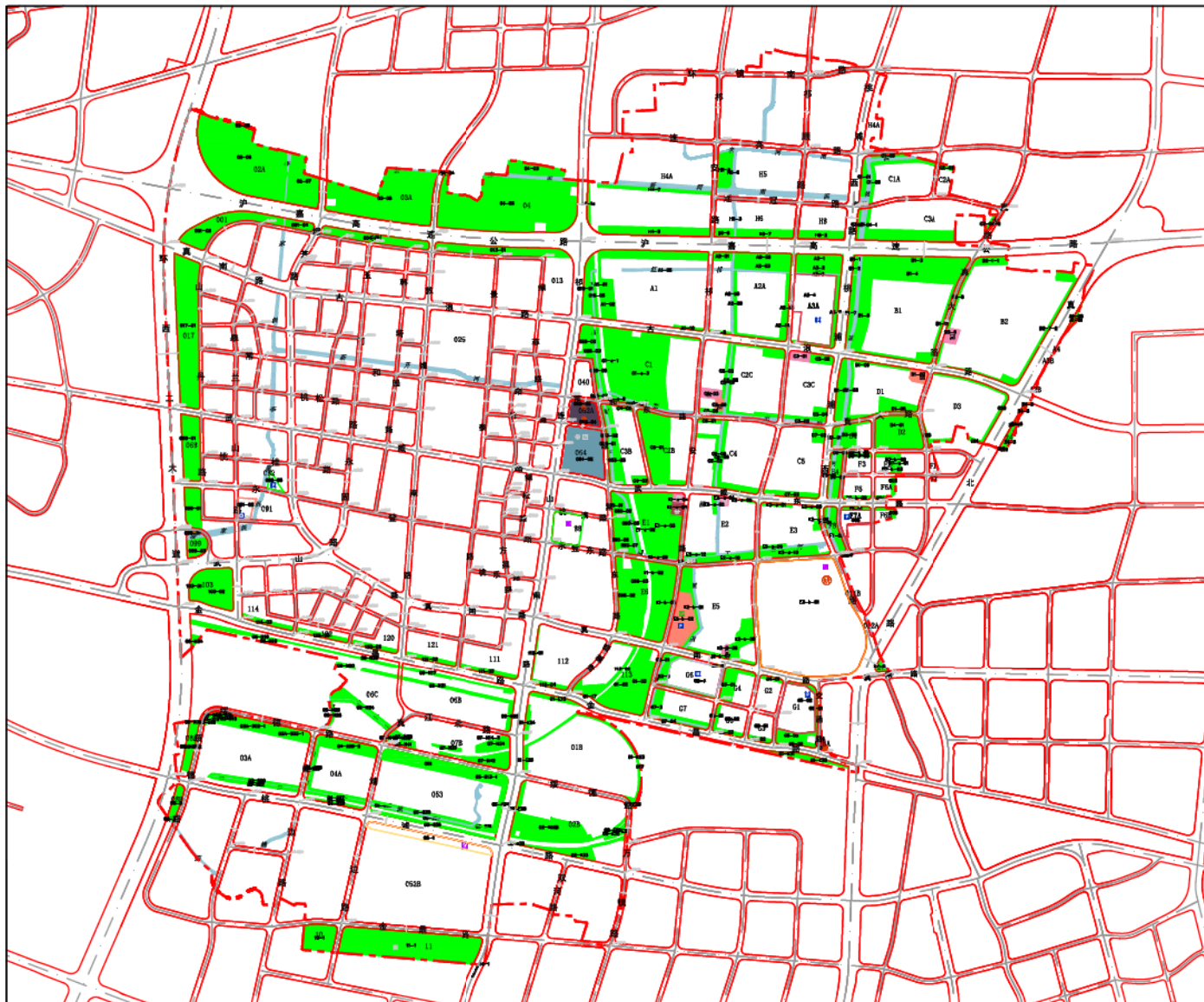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组团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养老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 <p>其他交通设施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绿地 水域 | <p>政策区范围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TOD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 <p>控制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坊线 (道路红线) 绿线 黄线 蓝线 紫线 道路中心线 |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p>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点坐标 尺寸标注 | <p>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 | <p>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社区文化休闲中心 公共图书馆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医疗设施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工疗、康乐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中心 图书馆 养老院 长者照料之家 助餐点 生活服务中心 |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交车场 公共停车场 门型候车亭 加油站 (气) 站 公交车站 公交车末站 轨道交通站 货运站 铁路站 交通枢纽 |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雨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 <p>城市安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难场所 消防站 |
|--|---|--|---|--|--|--|--|--|---|--|

备注
(1) 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调整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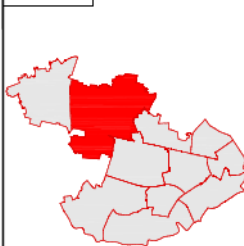
街道名称: 桃浦镇东
单元编号: PT-10 (TPZD)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03	03-G33	G1	6099	—	—	—
03	03-G34	G1	5299	—	—	—
03	03-G36	G1	5397	—	—	—
064	064-02	C5	39101	4.00	50	需提供100个公共停车位
065	065-01	G1	24955	—	—	—
03	06-N16	G2	6230	—	—	—
03	06-N17	G2	5273	—	—	—
03	06-N20	G2	1227	—	—	—
03	06-N21	G2	6966	—	—	—
03	06-N22	G1	2825	—	—	—
03	06-N24	G1	4941	—	—	—
03	06-N25	G1	2756	—	—	—
06	06-N31	G1	5513	—	—	—
06	06-N32	G1	4695	—	—	—
03	06-N34	G2	1434	—	—	—
03	07-N34	G1	7527	—	—	—
03	07-N35	G1	1517	—	—	—
03	07-N36	G1	1195	—	—	—
03	07-N40	G1	1072	—	—	—
03	07-N41	G1	1606	—	—	—
03	07-N42	G1	11376	—	—	—
090	090-01	G1	5831	—	—	—
090	090-02	G1	3141	—	—	—
090	090-04	G1	2572	—	—	—
090	090-06	G1	7472	—	—	地下设置一处分布式能源站; 结合地块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
090	090-07	G1	3309	—	—	—
05	05-5	G1	6169	—	—	—
099	099-01	G1	13356	—	—	—
096	099-02	G1	23940	—	—	—
095	099-03	G1	15003	—	—	—
099	099-01	G1	199	—	—	—
099	099-03	G1	7271	—	—	—
10	10-1	G1	17559	—	—	—
103	103-01	G1	5282	—	—	—
103	103-02	G1	27839	—	—	—
11	11-1	G1+Rc4	80214	—	—	—
111	111-03	G1	4839	—	—	—
112	112-01	G1	1010	—	—	—
112	112-04	G1	3911	—	—	—
113	113-02	G1	9241	—	—	—
114	114-03	G1	4346	—	—	—
120	120-02	G1	3585	—	—	—
121	121-02	G1	4245	—	—	—
122	122-03	G1	4411	—	—	—
14	14-1	G1	36	—	—	—
24	24-1	G1	4313	—	—	—
27	27-6	G1	1550	—	—	—
A1	A1-01	G1	21895	—	—	—
A1	A1-02	G1	9386	—	—	—
A1	A1-05	G1	1375	—	—	—
A1	A1-10	G1	1353	—	—	—
A2	A2-01	G1	3231	—	—	—
A2	A2-02	G1	9750	—	—	—
A2	A2-03	G1	10525	—	—	—
A2	A2-09	G1	2976	—	—	—
A2	A2-13	G1	7244	—	—	—
A2	A2-14	G1	1744	—	—	—
A2	A2-5	G1	1090	—	—	—
A3	A3-1	G1	8150	—	—	—
A3	A3-2	G1	10056	—	—	—
A3	A3-6	G1	5500	—	—	—
B1	B1-1	G1	716	—	—	—
B1	B1-11	G1	9575	—	—	—
B1	B1-2	G1	931	—	—	—
B1	B1-3	G1	18526	—	—	—
B1	B1-4	G1	35746	—	—	—



单元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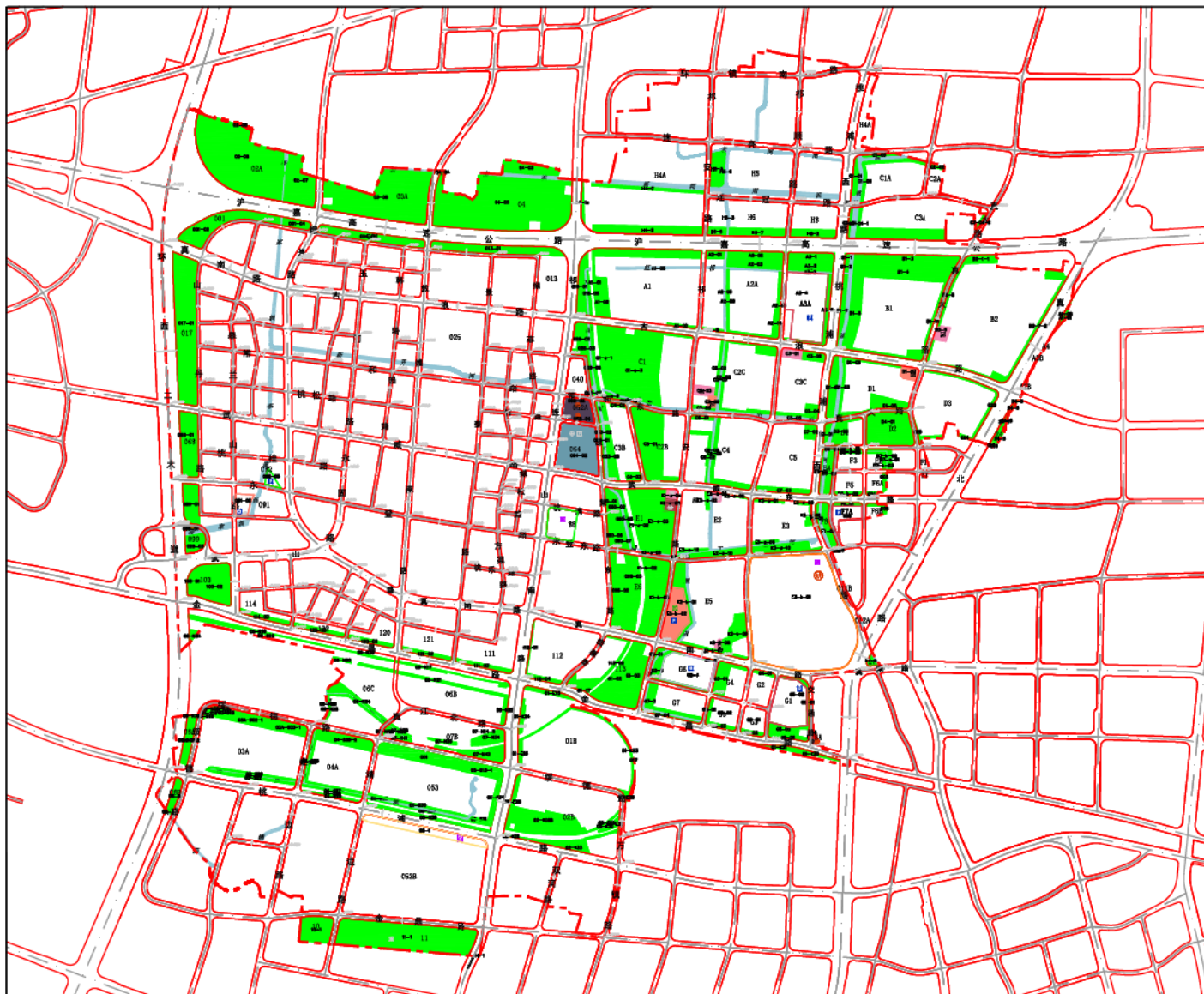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组团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养老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 <p>其他交通设施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绿地 水域 | <p>政策区范围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TOD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 <p>市级公共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 | <p>社区级公共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设施 社区文化休闲中心 公共图书馆 游泳池/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工疗、康乐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中心 菜市场 长者照料之家 助餐点 生活服务中心 |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交车场 公共停车场 出租车停靠站 加油站(气)站 公交站 公交车站 轨道交通站 轨道交通站 轨道交通站 轨道交通站 轨道交通站 |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雨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 |
|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p>基础教育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幼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 <p>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点坐标 尺寸标注 |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 <p>城市安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难场所 消防站 |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控制线(虚线) | |

街道名称: 桃浦镇东
单元编号: PT-10 (TPZ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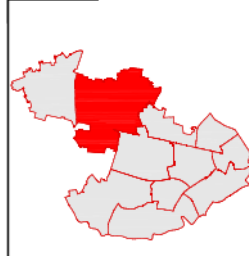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动作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B1	B1-7	G1	5931	—	—	—
B1	B1-8	G1	16697	—	—	—
B2	B2-1-1	G1	5646	—	—	—
B2	B2-6	Rc2	4069	1.00	12	—
B2	B2-7-2	G1	13334	—	—	—
B2	B2-9	G1	3164	—	—	—
C1	C1-01	G1	3812	—	—	—
C1	C1-02	G1	39	—	—	—
C1	C1-05	G1	1600	—	—	—
C1	C1-06	G1	4597	—	—	—
C1	C1-1	G1	11397	—	—	—
C1	C1-3	G1	79844	—	—	—
C1	C1-5	G1	591	—	—	—
C1	C1-9	G1	855	—	—	—
C2	C2-02	G1	2140	—	—	—
C2	C2-02	G1	656	—	—	—
C2	C2-03	Rc1	4242	—	—	—
C2	C2-05	Rc6	1790	—	—	—
C2	C2-06	G1	1267	—	—	—
C2	C2-06	G1	9446	—	—	—
C3	C3-01	G1	1633	—	—	—
C3	C3-01	Rc4	4185	1.50	18	—
C3	C3-02	G1	4228	—	—	—
C3	C3-04	G1	4929	—	—	—
C3	C3-0-1	G1	23079	—	—	—
C3	C3-0-2	G1	910	—	—	—
C4	C4-02	G1	1097	—	—	—
C4	C4-03	G1	2785	—	—	—
C5	C5-01	G1	40095	—	—	—
C6	C6-01	G1	1694	—	—	—
C6	C6-02	G1	3078	—	—	—
C6	C6-06	G1	8335	—	—	—
C7	C7-02	G1	3867	—	—	—
C7	C7-03	G1	5611	—	—	—
D1	D1-01	G1	10357	—	—	—
D1	D1-03	G1	2005	—	—	—
D1	D1-05	G1	10104	—	—	—
D1	D1-06	G1	2960	—	—	—
D1	D1-07	Rc6	4375	—	—	—
D3	D3-01	G1	2086	—	—	—
D3	D3-03	G1	7904	—	—	—
D4	D4-01	G1	32918	—	—	—
D5	D5-01	G1	1034	—	—	—
D5	D5-03	G1	5567	—	—	—
D5	D5-04	G1	66	—	—	—
D6	D6-0-01	G1	422	—	—	—
D6	D6-0-03	G1	690	—	—	—
D6	D6-0-02	G1	1905	—	—	—
D7	D7-0-01	G1	1850	—	—	—
D7	D7-0-03	G1	1707	—	—	—
E1	E1-0-02	G1	10001	—	—	—
E1	E1-0-03	G1	39049	—	—	—
E1	E1-0-04	Rc	2753	2.00	24	—
E1	E1-0-05	C1	3422	2.00	—	—
E1	E1-0-02	G1	13618	—	—	—
E1	E1-0-03	G1	21663	—	—	—
E2	E2-0-02	G1	1310	—	—	—
E2	E2-0-04	Rc3	1469	1.50	—	—
E2	E2-0-05	G1	609	—	—	—
E2	E2-1-0	G1	7699	—	—	—
E2	E2-1-1	G1	488	—	—	—
E2	E2-1-2	G1	1271	—	—	—
E2	E2-1-01	G1	9414	—	—	—
E2	E2-1-02	Rc6	23056	1.00	—	—
E2	E2-1-05	G1	10965	—	—	—
E2	E2-1-07	G1	3868	—	—	—
E2	E2-1-06	Rc2	1541	—	—	—

单元索引图



图例

- 用地性质**
 - 住宅组团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养老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环境环卫设施用地
 - 消防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道路红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道路中心线
- 标注**
 - 控制点坐标
 - 尺寸标注
- 政策区范围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TOD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教育科研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设施
 - 社区文化休闲中心
 - 公共图书馆
 - 图书馆
 - 健身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工疗、康乐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中心
 - 菜市场
 - 长者照料之家
 - 助餐点
 - 生活服务中心
- 基础教育设施**
 - 托幼
 - 初中
 - 高中
 - 小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高中
- 道路交通设施**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汽车站
 - 轨道交通站
 - 加油站 (气) 站
 - 公交车站
 - 出租车站
 - 轨道交通站
 - 铁路站
 - 交通枢纽
- 市政基础设施**
 - 供水设施
 - 燃气设施
 - 污水设施
 - 雨水设施
 - 热力设施
 - 环卫设施
 - 环卫设施
 - 公共厕所
- 城市安全设施**
 - 避难场所
 - 消防设施

街道名称: 桃浦镇东
单元编号: PT-10 (TPZ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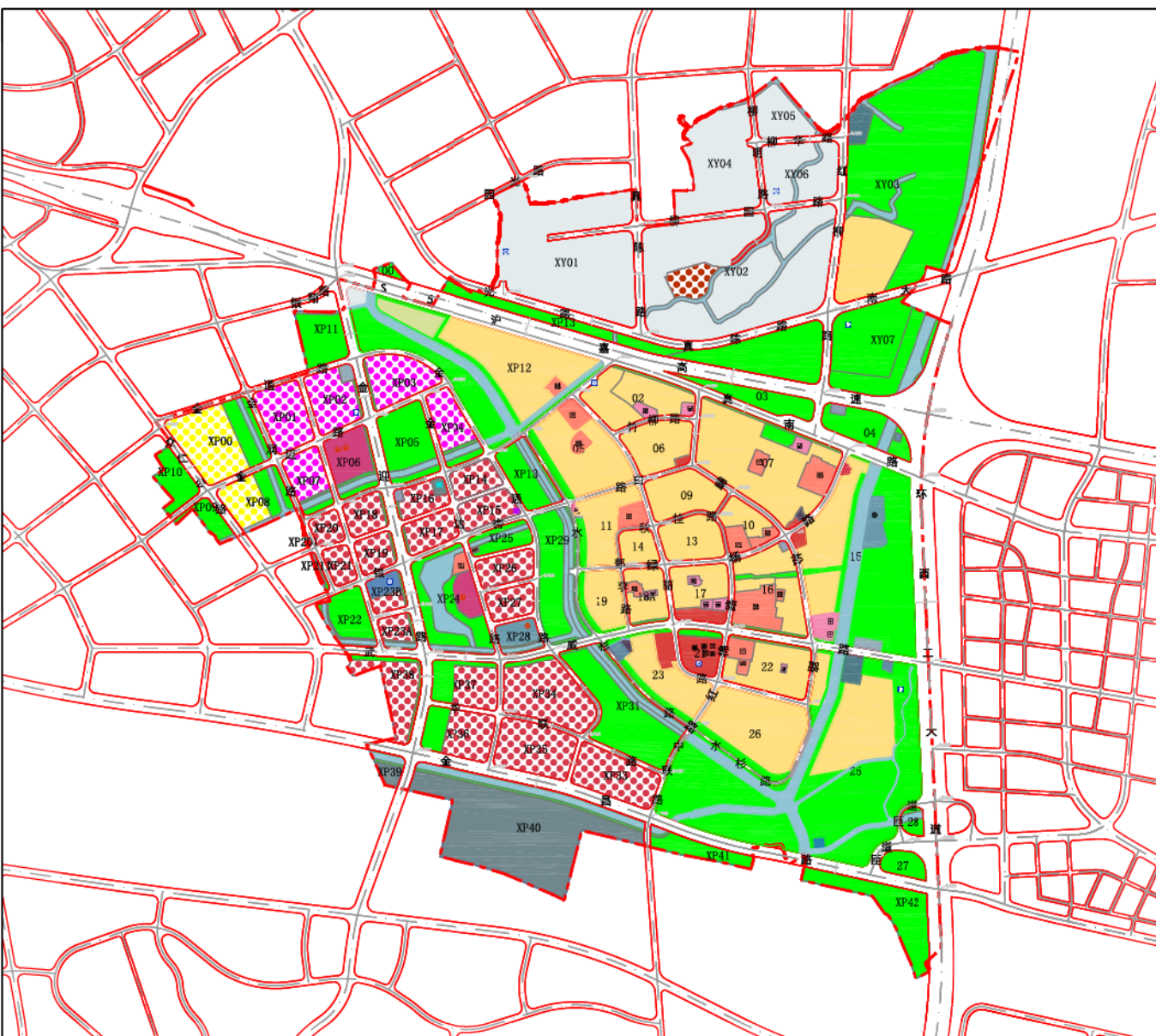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动作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

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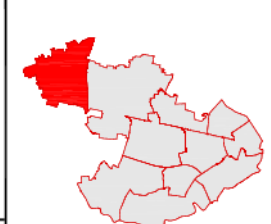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T-11 (TPZX)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6.78
功能定位	居住、办公研发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30.38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7.2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1.07
人口规模 (万人)	9.1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179.71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6.73	老年人体弱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40.57	2、3类住宅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7.3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62.90	复层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5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4.7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的保障性住房比例 (%)	≥20	文化保护控制线控制 (公顷)	—
商务、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60.07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230.77
商务、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97.18	河湖水面率 (%)	2.63

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行政办公设施	—	—	—
文化设施	2	5.18	4.86
体育设施	1	1.46	—
医疗卫生设施	2	6.17	3.08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5	10.94	4.74
其他公共设施	2	0.15	0.31
小计	5	23.90	13.00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43	—	1.29
商业设施	4	0.53	0.79
医疗卫生设施	2	1.28	0.58
养老福利设施	29	2.00	0.66
行政管理设施	30	1.76	1.52
其他社区设施	1	0.38	1.16
小计	112	5.59	5.14
幼儿园	8	3.00	2.90
小学	4	2.46	3.81
中学	1	1.25	1.62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2.12	0.51
高中	1	2.86	2.86
小计	15	11.69	11.79
交通设施	4	0.08	23.31
市政设施	11	0.54	—
公园绿地	115	—	179.71



单元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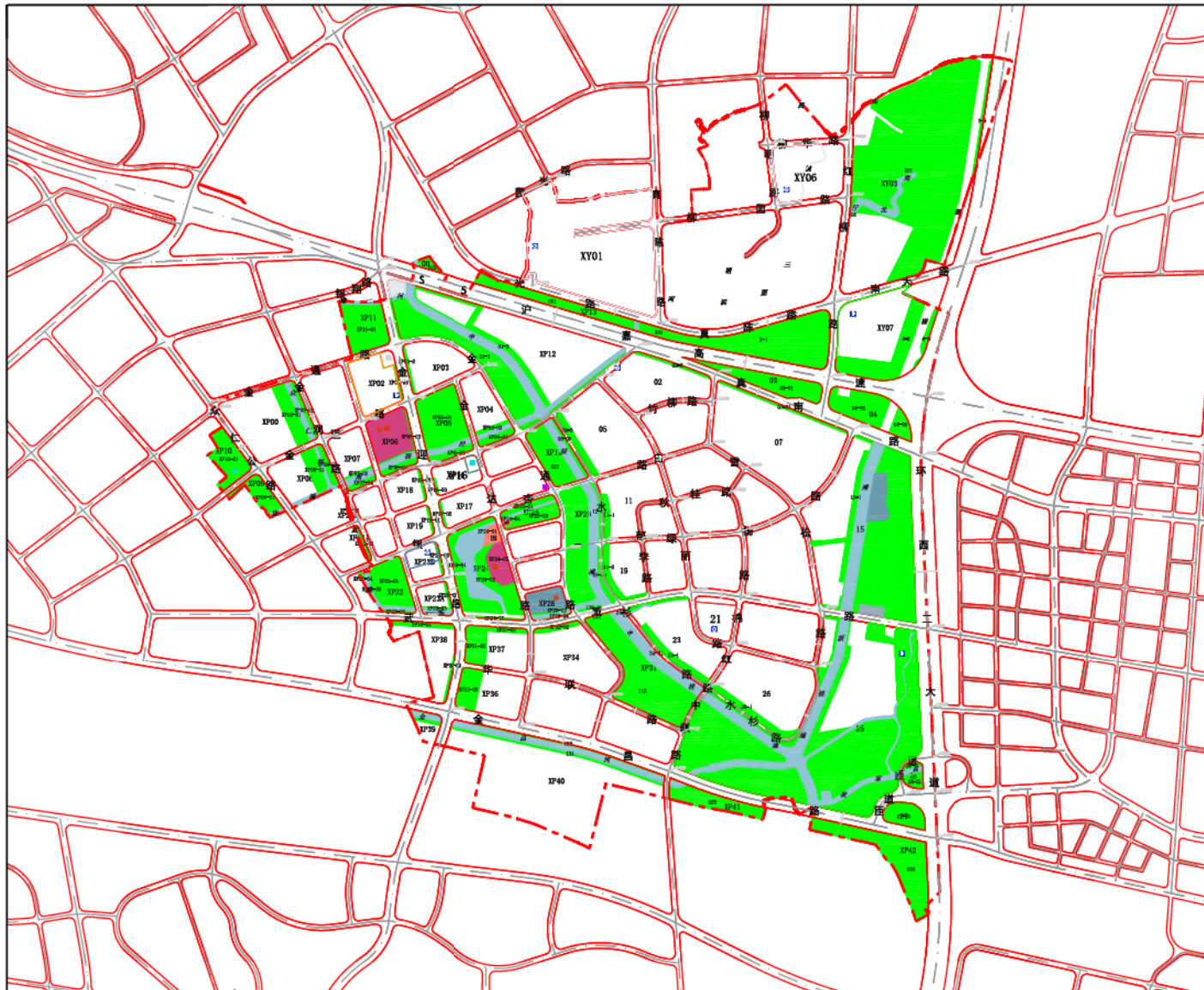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绿地 水域 市政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商业设施 住宅设施 工业设施 绿地 水域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商业设施 住宅设施 工业设施 绿地 水域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商业设施 住宅设施 工业设施 绿地 水域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公园绿地
--	--	--	--

街道名称: 桃浦镇西
单元编号: PT-11 (TPZX)

备注
(1) 在各类建筑面积的统计中, 现代建筑面积按地形图测算, 单体建筑准确面积以不动产登记为准。
(2) 本单元规划规划动态中的“规划保留”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设施, 分为已建成和未建成, “规划调整”是指与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比,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面积等指标发生变化的地块, 其中, 地块中新增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属于规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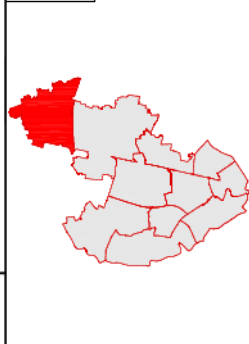


公共基础设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04	001	G1	28420	—	—	—
04	002	G1	31266	—	—	—
04	003	G1	3833	—	—	—
04	004	G1	91773	—	—	—
04	005	G1	10603	—	—	—
04	001	G1	316376	—	—	—
04	002	G1	76	—	—	—
03	004	G2	66040	—	—	—
01	01-02	G1	3090	—	—	—
01	01-06	G1	5136	—	—	—
04	02-2	G1	3465	—	—	—
04	03-01	G1	33792	—	—	—
04	04-02	G1	29228	—	—	—
04	04-05	G1	8270	—	—	—
04	07-01	G1	6054	—	—	—
05	05-02	G1	3226	—	—	—
05	1	G1	396	—	—	—
05	111	G1	1108	—	—	—
05	112	G1	88842	—	—	—
01	113	G1	1652	—	—	—
12	12-02	G1	2003	—	—	—
12	126	G1	1058	—	—	—
12	130-1	G1	76	—	—	—
12	131-2	G1	851	—	—	—
12	131-4	G1	25053	—	—	—
04	15-9	G1	5147	—	—	—
04	15-05	G1	858	—	—	—
15	15-10	G1	685	—	—	—
15	15-11	G1	3201	—	—	—
15	15-12	G1	95061	—	—	含111级应急避难场所
15	15-16	G1	79715	—	—	—
15	2	G1	1295	—	—	—
15	22	G1	61500	—	—	—
20	20-02	G1	2405	—	—	—
25	25-02	G1	755	—	—	—
7	25-12	G1	9268	—	—	含1个基层管理区
25	25-13	G1	99733	—	—	—
7	25-14	G1	78651	—	—	—
25	25-15	G1	2470	—	—	—
7	25-17	G1	15366	—	—	—
7	25-16	G1	8046	—	—	—
27	27-01	G1	16805	—	—	—
28	28-01	G1	1671	—	—	—
28	28-03	G1	5159	—	—	—
3	3-1	G1	83747	—	—	—
3	4	G1	9746	—	—	—
04	4-2	G1	38150	—	—	—
04	4-3	G1	4395	—	—	—
04	6	G1	2587	—	—	—
7	7-1	G1	32710	—	—	—
7	7-10	G1	394	—	—	—
04	7-2	G1	43138	—	—	—
04	7-4	G1	792	—	—	—
7	7-6	G1	44819	—	—	—
XP00	XP00-01	G1	16656	—	—	—
XP00	XP00-03	G1	5623	—	—	—



单元索引图



图例

- 用地性质**
 - 住宅组团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养老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水域
- 控制线 (建设红线)**
 - 绿线
 - 黄线
 - 紫线
 - 蓝线
 - 蓝绿线
 - 紫线
 - 蓝线
 - 蓝绿线
 - 紫线
- 标注**
 - 控制点坐标
 - 尺寸标注
- 政策区范围及其他**
 - 单元黄线
 - TOD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功能引导区**
 - 原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 特托
 - 初中
 - 高中
 - 小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初中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设施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室
 -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 健康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站
 - 再生资源之家
 - 助残点
 - 生活服务点
- 道路交通设施**
 - 公交停车场
 - 公共停车场
 - 出租车停靠站
 - 即停(气)站
 - 公交站场
 - 公交车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码头
 - 铁路场站
 - 文物博物馆
- 市政基础设施**
 - 供水设施
 - 燃气设施
 - 污水设施
 - 通信设施
 - 电力设施
 - 热力设施
 - 供气设施
 - 环卫设施
 - 公厕设施
- 城市安全设施**
 - 避难场所
 - 消防站

备注
(1) 本图则主要表达规划动态为“规划调整”的公益性、底线型设施和公共空间。

街道名称: 桃浦镇西
单元编号: PT-10 (TPZX)

